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世纪豪门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数字工厂智能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零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7
六、结论	109
附表	11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5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三区三线”图
- 附图 10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审批资料
- 附件 6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危废合同
- 附件 8 原辅物料成分报告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审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12 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 附件 13 安全风险论证承诺书
- 附件 14 企业法人承诺书
- 附件 15 审批函
- 附件 16 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
- 附件 17 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 附件 18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19 环评文件承诺书
- 附件 20 环评质量保证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世纪豪门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数字工厂智能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0481-04-01-7584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5.656 秒, 北纬 30 度 26 分 52.1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0-330481-04-01-758402
总投资（万元）	11893.22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6057（新增 154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规划审批机关：海宁市袁花镇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p> <p>补充文件：《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修订稿》</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地处海宁市袁花镇北部，规划面积 3.49 平方公里，位于苏州、杭州、上海、宁波 2 小时经济圈内，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虹桥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各 90、70、50 分钟，将建杭州—海宁城际轨道，杭浦高速与绍嘉高速交叉相会（在袁花镇有两个互通口），同时有 01 省道复线穿境而过，交通便利，区位优势。</p> <p>（1）规划范围</p> <p>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具体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龙山路，北至规划道路，</p>		

西至硖尖公路、袁硖港、杭浦高速北，东至规划道路、杭浦高速南、硖尖公路，规划面积约 3.4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控制面积不包含杭浦高速及其两侧部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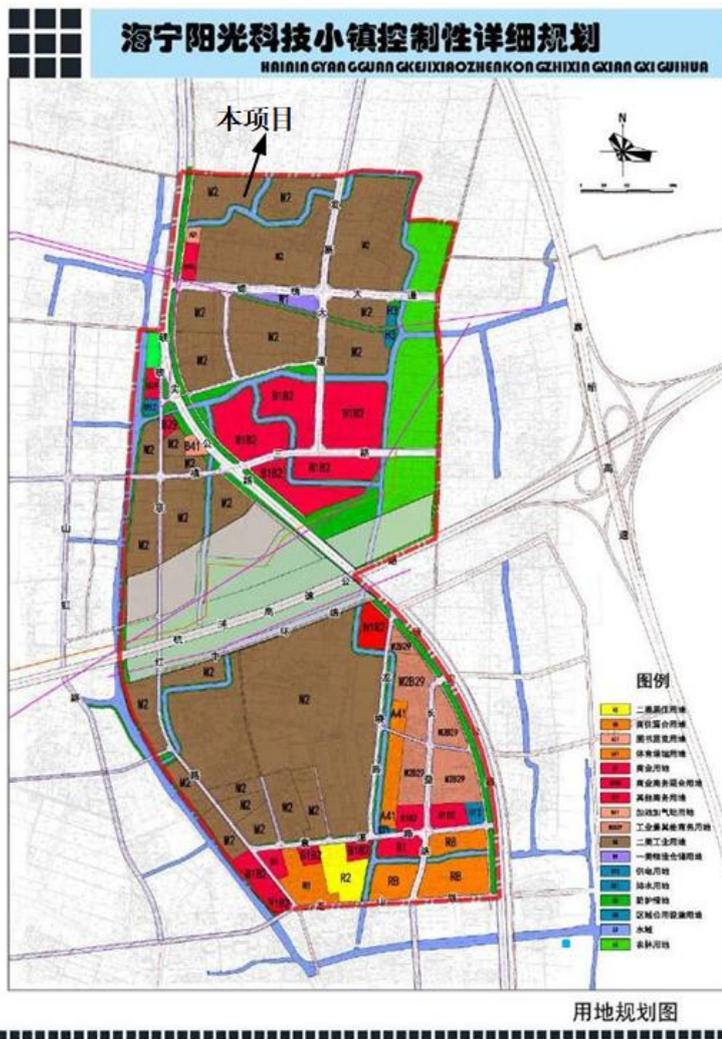


图 1-1 海宁阳光科技小镇用地规划图

(2)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期限为 2018~2025 年。近期：2018~2020 年，远期：2021~2025 年。

(3) 规划总体目标

一年拉框架打基础、两年抓投入出形象、三年抓产出成果的开发思路；通过袁花阳光科技小镇建设，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提升产业发展创新能力；以人人共享阳光科技为主打，拓宽成果应用推广领域；以特色产品城游融合为主题，强化产业化、科技化、城镇化“三化驱动”宣

传：形成宜业宜居宜游高度协调且功能完备的特色小镇。

(4) 规划产业定位

阳光产业高地，高端装备制造业基地。

(5) 主导产业

以光伏、光热、光电高端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

(6) 规划结构

规划结构：“一核、一轴、一配套、两片区”。

一核：综合商业核。

一轴：硖尖公路功能发展轴。

两区：南北两大工业片区。

一配套：南部配套服务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位于阳光科技小镇规划范围内。本项目现有项目不动产权证（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6 号）、新增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4177 号）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增铝合金门窗的生产（新增地上建设）、并对现有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改建，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0-330481-04-01-75840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规划要求。

2、《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6 张清单修订稿》相关内容，本项目生态空间清单见表 1-2，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空间布局约束	管控要求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p>—：区域范围</p>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表 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本项目为新增铝合金门窗的生产、并对现有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改建，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10-330481-04-01-758402，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相关行业， 符合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使用低 VOCs 水性涂料、胶黏剂，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喷漆、上胶产生的 VOCs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及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制度，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与居住区较远（距离最近为西北侧 215m 处的安桥头），且中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 符合	
本项目所属区块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6），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见下表。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工艺/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产业集聚重点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2、耗煤项目。3、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

管控单元	限制准入类产业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0.9) 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4、已列入禁止准入类产业清单中的现有企业，进行扩产或技改，必须做到增产不增污。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所在区块属于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行业类别为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涂料、胶黏剂，喷漆、上胶产生的 VOCs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及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制度，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废水、废气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海宁阳光科技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现有项目不动产权证（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6 号）、新增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4177 号）用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增铝合金门窗的生产、并对现有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改建，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采取相关的防振降噪措施， 符合
进一步优化居住区与主要废气污染企业的规划布局	本项目与居住区较远（距离最近为西北侧 215m 处的安桥头），废气不会对附近居住区产生影响， 符合

<p>园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及服务区内的产业条件，结合海宁市产业提升和环境综合治理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差异化发展；同时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条件和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和发展；鉴于区域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对高排水项目进行严格管控</p>	<p>本项目设立符合相关环境准入条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总量管控要求，符合</p>
<p>加快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清污、雨污分流，完善废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确保规划区内污水纳管，杜绝污水直排地表水体等情况，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准确落实改善水环境的要求</p>	<p>厂房建设期间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标纳管，不会产生污水直排附近地表水现象，符合</p>
<p>加强对现有企业和拟入企业（主要涉及恶臭和 VOCs 排放企业）的废气综合治理措施，有效控制各类废气排放</p>	<p>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均得到有效收集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加强固废综合利用、危废管控和集中处理。应加强对入园企业各类固废、危废的监督管理，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危废均得到合理安全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符合</p>
<p>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机构，确保规划区内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p>	<p>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开展生产，符合</p>
<p>在强化相关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建设的同时，应进一步完善区域层面的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实际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p>	<p>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强化企业环境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降低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符合</p>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海政办发[2024]60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048120006）”，具体内容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1-6，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5。

表 1-6 本项目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6	空间布局约束-镇工业园区、双丰区块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为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替代削减。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橡胶等重点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涂料、胶黏剂，喷漆、上胶产生的 VOCs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不属于重污染项目。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并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选址属工业用地，与居住区较远（距离最近为西北侧 215m 处的安桥头），且中间有防护绿地、生态绿地隔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	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且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最终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符合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拟采取必要地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环境风险较小，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节水型生活器具；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大	符合

		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附近水体袁硖港及其支流，项目周边水体可达到相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车间内地面均已硬化，在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资源消耗为电力、水，不新增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电力、水资源年消耗量不大，项目实施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6。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纳管，废气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做到稳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定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大气等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对各厂界的预测值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能满足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本项目采取了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现有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6 号、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54177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p>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p> <p>（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4、《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文）</p> <p>表 1-10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文）（摘录）</p>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总体要求	到 2025 年，全省空气质量继续领跑长三角地区，舟山市、丽水市分别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前 3 位、前 10 位；设区城市 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24.3 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完成国家下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目标。	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废气经相关处理后排放量较小，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不会影响限期达标规划的实现。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本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原辅材料。	符合

	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二)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禁止的产业。	符合
	(三) 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拟建地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一)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属于清洁低碳能源。	符合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二)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力，不适用煤炭，不涉及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三) 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

	<p>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p>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不涉及。	/
	<p>（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p>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	/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p>（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能源综合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p>	本项目不涉及。	/
	<p>（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p>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晾干过程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涂装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六、强化多污染	<p>（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p>	本项目不涉及。	/

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使用硅酮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涂装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上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要求企业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5、《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节选）》（海环发[2018]9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节选）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整治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1	金属制品制造行业、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和钢结构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粉末、高固体分涂料，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50%以上。集装箱制造行业全面使用水性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 100%。	符合
	2	规范原辅料调配与转运。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并缩短转运路径，禁止转运时开盖，禁止调漆间或喷漆房外临时堆放即将使用的涂料。	本项目原辅料转运采用全密闭容器封存，调漆在调漆房内进行。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3	调配、涂装、流平、晾干和烘干等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所有产生的 VOCs 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调配、涂装、流平、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面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符合
	4	废气收集应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5	喷涂废气应优先设置有效的漆雾处理装置，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静电漆雾捕集等先进除漆雾装置。	本项目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除漆雾、面漆房及修色房为过滤棉除漆雾。	符合

	6	使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年以下的企业，调配、涂装、晾干、烘干等废气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使用溶剂型涂料 2 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等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等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
	7	使用水性涂料的企业，涂装废气应采用水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及面漆房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符合
	8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应与喷淋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不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本项目喷漆房废气采用“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及面漆房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酮类有机物。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9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	符合
	10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漆渣、废油漆桶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危废按要求进行储存和管理。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11	调配间、涂装间、干燥间等需要人员进出的密闭间，废气收集应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密闭间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喷漆房的换气次数原则上不小于 20 次/小时，所有废气的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流平房密闭换气次数 20 次/小时以上，并保证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大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符合

			90%。	
	12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13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装填足量的活性炭，并按时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留相关购买和处置凭证。	符合
	14	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工业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海环发[2018]93 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从事铝合金门窗制造、木质家具制造，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使用硅酮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限制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制度，海宁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新增 VOCs 按 1:1 替	符合

		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代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技术。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使用的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使用硅酮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符合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GB33372-2020) 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 100%。本项目符合附件 1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内木质家具制造 (C211) 中的其他家具相关要求 ($\geq 70\%$)。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流平房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上胶废气集气罩集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 (市、区) 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 (市、区) 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 (市、区) 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 (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 (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 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面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符合《关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 号）。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浙环发〔2021〕10号）要求。

7、《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工业企业废气治理技术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条目如下。

表 1-13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条目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p> <p>（二）典型的除臭情形主要包括：废水站废气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调节池除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废气处理（溶剂浸胶除外），废塑料造粒、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ABS 及其他有异味塑料原料的加工成型废气处理，使用 UV 涂料、含不饱和键且异味明显 VOCs 成分（如低浓度的苯乙烯）的涂料等涂装废气处理，低浓度沥青烟气的除臭单元，生物发酵、农副食品加工、垃圾中转站恶臭异味处理等。</p> <p>（三）采用吸附技术的企业，应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规范（试行）》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p> <p>颗粒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6 米/秒，纤维状吸附剂的气体流速不超过 0.15 米/秒，废气在吸附层中的停留时间一般不低于 0.75 秒。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p> <p>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的企业，宜选用颗粒状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活性炭分散吸附技术一般适用于 VOCs 产生量不大的企业，活性炭的动态吸附容量宜按 10—15% 计算。吸附装置应做好除颗粒物、降温、除湿等预处理工作，吸附前的颗粒物或油烟浓度不宜超过 1mg/m³，废气温度不应超过 40℃，采用活性炭吸附的相对湿度不宜超过 80%。对于含有较多漆雾的喷涂废气，不宜采用单一水喷淋预处理，应采用多级干式过滤措施，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p> <p>（四）采用单一或组合燃烧技术的企业，催化燃烧装置应按照《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蓄热燃烧装置应按照《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温度、开关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p>（五）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p>	<p>本项目面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上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符合指南要求。企业采用的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组织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排查。</p>	符合

	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p>（一）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 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 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p> <p>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p> <p>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是指出厂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水基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不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胶粘剂。</p> <p>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p> <p>（二）使用上述低 VOCs 原辅材料，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 VOCs 末端治理设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后，如简化或拆除 VOCs 末端治理设施，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p>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对于现有项目，实施 VOCs 含量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替代后，可不采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简化或拆除 VOCs 收集治理设施的，替代后的 VOCs 排放量不得大于替代前的 VOCs 排放量。</p>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要求；使用硅酮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p>（一）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方式，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常开开口面（进出通道、窗户、补风口等）的控制风速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附录 D 执行，即与车间外大气连通的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1.2 米/秒；其他开口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4 米/秒。当密闭空间或全密闭集气罩内需要补送新风时，净抽风量应满足控制风速要求，否则应在外层设置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收集后进行处理。</p> <p>（二）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三）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p>	本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从源头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流平房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面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	符合

	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上胶废气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p>（一）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p> <p>（二）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p> <p>（三）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应配套安装运行状态监控装置，通过计算累计运行时间，对照排污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设计文件确定的更换周期，提前预警活性炭失效情况。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应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p>	<p>要求企业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p> <p>要求企业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运行状态监控装置，并在活性炭分散吸附设施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识，便于监督管理人员及时掌握活性炭使用情况。</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8、《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4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使用环保型水性漆，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技术。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	本项目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固化剂均密闭储存，调配在密闭调漆房内进行。	符合

		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料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流平房密闭，危废均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流平房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站。	/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喷漆区域，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流平房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涂装废气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属于中、低浓度 VOCs 废气，面漆房废气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D-异味管控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工业涂装行业相关要求。</p> <p>9、《<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 <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td> <td>符合</td> </tr>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 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 <td>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td> <td>符合</td> </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 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本项目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td> <td>符合</td> </tr> <tr>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 <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符合</td> </tr> <tr>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 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 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本项目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 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 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采石、采砂、采土、砍伐以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本项目不涉及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挖沙、采矿；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已取得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符合
<p>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p>1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p>		
<p>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离最近上塘河约 22km，经对照不属于管控分区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项目附近无世界文化遗产和大运河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文件。</p>		
<p>11、《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金兰塑业有限公司、浙江豪门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门窗、五金产品等的生产及销售。</p> <p>企业于 2004 年委托编制了《海宁市金兰塑业有限公司受让存量土地拆旧建新及扩大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评审批：批复文号[2004]0213 号。目前，该项目已搬迁停产）；企业于 2016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办）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评审批：海环重袁备[2016]00055 号。目前，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集成顶墙一体家居新材料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评审批：嘉环海建[2020]85 号。目前，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3000 吨 PVC 装修材料、21000 平木质家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环评审批：嘉环海建[2023]44 号。目前，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146720422C001Q。</p> <p>现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优化产品类型，在原厂址右侧新增用地 23.2 亩建设本项目。项目使用铝型材、中空玻璃、硅酮胶、五金件等作为原辅料，购置智能切割中心、精密切割锯床、单轴仿形铣床、组装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增底漆喷漆、调整面漆调配比例，对现有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改建。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赋码备案，项目代码为 2210-330481-04-01-758402。</p> <p>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大类中“66、结构性金属</p>
----------	--

制品制造 331-其他”小类及“十八、家具制造业 21”大类中“36、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小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海宁阳光科技小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相关类型（新增 VOCs 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予以降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类型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为 PVC 装修材料、木质家具、铝合金门窗。全厂 PVC 装修材料产能超过 1 万吨、所用涂料不超过 10 吨、铝合金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经判定，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因此，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3、主要建设内容组成

本项目将新建 2 幢生产厂房，具体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名称		单位	指标	
用地面积		m ²	15469	
总建筑面积		m ²	41676.66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38117.3
	其中	4#车间	m ²	17110.64
		5#车间	m ²	21006.66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559.36
占地面积		m ²	7613.62	
其中	4#车间		m ²	3390.23
	5#车间		m ²	4223.39
容积率		/	2.46	
建筑密度		%	49.22	
绿化面积		m ²	1880.95	
绿化率		%	12.16	
机动车位		个	124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30
	地下停车位		个	94
非机动车位		个	80	

表 2-3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现有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 1F: 打印/喷绘车间、原料仓库等; 2F-4F: 原料及外购品仓库。	1F: 打印/喷绘车间、原料仓库等; 2F-4F: 原料及外购品仓库。	不变
		2#车间 1F: 覆膜/上光车间、开槽区、集成吊顶车间; 2F: 覆膜/印花车间、成品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木加工车间、冷压(封边)车间。	1F: 覆膜/上光车间、开槽区、集成吊顶车间; 2F: 覆膜/印花车间、成品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木加工车间、冷压(封边)车间。	不变
		3#车间 1F-2F: 挤出车间; 3F: 破碎车间/混料车间; 4F: 涂装车间、投料区。	1F-2F: 挤出车间; 3F: 破碎车间/混料车间; 4F: 涂装车间、投料区。	4F 涂装车间喷漆原只设面漆喷漆, 本项目实施后, 为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质量, 对现有涂装工艺进行技改, 新增底漆喷

					漆并调整车间布局
		4#车间	/	1F-2F: 铝型材机加工车间、原料仓库; 3F-4F: 成品仓库;	本项目新增
		5#车间	/	1F: 铝合金门窗组合车间、原料仓库; 2F-3F: 质检车间; 4F: 成品仓库。	本项目新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6F)	1F:食堂、展示区; 2F-6F: 办公区域和展示区。	1F:食堂、展示区; 2F-6F: 办公区域和展示区。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利用现有。	不变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利用现有。	不变,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海宁国网电力公司提供。	海宁国网电力公司提供。	不变
贮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1#车间 1F-4F; 2#车间 1F、3F; 3#车间 1F、3F。	1#车间 1F-4F; 2#车间 1F、3F; 3#车间 1F、3F; 4#车间 1F-4F; 5#车间 1F、4F。	东侧新建厂房 (4#、5#) 新增铝合金门窗配套原料、成品仓库
		危险品仓库	3#车间东侧, 储存水性漆、白胶、上光油、油墨, 面积约 30m ² 。	3#车间东侧, 储存水性漆、白胶、上光油、油墨、硅酮胶等, 面积约 30m ² 。	不变, 依托现有
		运输	所有原辅料、成品均由汽车运输。	所有原辅料、成品均由汽车运输。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上光废气、印花废气、覆膜废气、冷压废气 (DA001)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变
		混料粉尘 (DA002)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变
		开槽粉尘 (DA003)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不变

			<p>投料、破碎、磨粉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挤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投料、破碎、磨粉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和挤出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不变
			<p>3D 打印(喷绘) 废气 (DA005)</p>	<p>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不变
			<p>木加工粉尘、封边废气 (DA006)</p>	<p>木加工粉尘收集和封边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p>	不变
			<p>漆面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漆废气 (含喷漆、晾干)、修色废气 (含喷漆、晾干) (DA007) (DA008)</p>	<p>面漆房废气 (调漆、喷漆) 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与漆面打磨粉尘 (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 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p>	<p>新增独立调漆房, 新增底漆废气, 调整涂装车间布局, 调整集气动线, 调漆工序转移至新增调漆房内</p>
			<p>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 (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 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与漆面打磨粉尘 (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 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p>		
			<p>上胶废气 (DA010)</p>	<p>/</p>	<p>新增排气筒</p>
			<p>食堂油烟 (DA009)</p>	<p>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高空排放 (DA009)。</p>	<p>依托现有食堂</p>
		<p>废水</p>	<p>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p>挤出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p>	不变
			<p>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p>	<p>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p>	不变
			<p>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p>	<p>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p>	<p>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依</p>

		政污水管网。	政污水管网。	托现有设施。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选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隔声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一般工业固废	3#车间北侧设置一间 8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3#车间北侧设置一间 8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不变，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	3#车间东侧设置一间 30m ² 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车间东侧设置一间 30m ² 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不变，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收集、暂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若干个垃圾箱收集、暂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变，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现有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有足够容量，可容纳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危废的暂存		
	环境风险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一个，容积 93m ³ 。		

4、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产能	本项目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变化量	备注	
1	PVC 装饰板 (主要为塑料扣板)	万平方米/a	300 (折合 8250 吨/年)	0	300 (折合 8250 吨/年)	0	平均 2.75kg/m ² -产品	
2	集成吊顶	万平方米/a	720	0	720	0	/	
3	PVC 装修材料 (主要为实心墙板)	吨/年	23000	0	23000	0	平均 7kg/m ² -产品	
4	木质家具	平方米/a	21000	对涂装产品新增底漆喷漆，现有面漆调配增加固化剂，调整调漆比例，对现有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改建，不新增产能	21000	0	单套折合 5 平方米	
	其中	免漆产品	平方米/a		16800	16800		0
	油漆产品	平方米/a	4200		4200	0		
5	铝合金门窗	万平方米/a	/	30	30	30	铝合金部	

			年					分重 6.5kg/m ² 、 玻璃部分 15kg/m ²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1	PVC 装饰 板 (PVC 装 修材 料)	搅拌机(混料机)	台	5	0	5	0	混料	
2		挤出机	台	17	0	17	0	挤出成型	
3		石塑型材自动生产线	条	9	0	9	0	挤出成型	
4		石塑板生产线	条	3	0	3	0	挤出成型	
5		平板喷绘机	台	1	0	1	0	喷绘	
6		平贴包覆机	台	2	0	2	0	覆膜	
7		印花机	台	2	0	2	0	印花	
8		粉碎机	台	2	0	2	0	破碎	
9		大阪 UV 涂装线(石材板淋涂机)	条	1	0	1	0	上光油(固化)	
10		磨粉机	台	3	0	3	0	磨粉	
11		涂装 UV 固化机	台	1	0	1	0	上光油后固化	
12		覆膜生产线	条	5	0	5	0	覆膜	
13		3D 打印机	台	4	0	4	0	3D 打印	
14		覆膜机(2.7 米)	台	1	0	1	0	覆膜	
15		开槽机	台	1	0	1	0	开槽	
16		线条淋涂机	台	1	0	1	0	上光油	
17	集成 吊顶	油压机	台	11	0	11	0	压制成型	
18		压力机(冲床)	台	9	0	9	0	压制成型	
19		电器生产线	条	2	0	2	0	组装	
20	木质 家具	调漆房	个	0	1	1	0	调漆, 5×6×2.4m	
21		底漆房	个	0	(利用现有)	1	+1	喷底漆	
22		其中	底漆喷漆间	个	0	1(利用现有)	1	+1	喷枪 1 把, 7×9×2.4m
23		底漆晾干间	个	0	1(利用现有)	1	+1	8×9×2.4m	
24		修色房	个	1	1(利用现有)	1	0	修色	
25	其中	修色喷漆间	个	1	1(利用现有)	1	0	喷枪 1 把, 5×9×	

					有)			2.4m
26		修色晾干间	个	1	1 (利用现有)	1	0	8×9×2.4m
27		面漆房	个	1	2 (利用现有)	2	+1	喷面漆
28	其中	面漆喷漆间	个	1	2 (利用现有)	2	+1	喷枪各 1 把, 尺寸均为 4.5×10×2.4m
29		面漆流平间	个	0	2 (利用现有)	2	+2	尺寸均为 3×10×2.4m
30		面漆晾干间	个	2	2 (利用现有)	2	0	尺寸均为 7.5×10×2.4m
31		打磨柜	个	4	0	4	0	打磨
32		加工中心 (DN2409B)	台	1	0	1	0	木加工
33		封边机 (WD-486JL)	台	1	0	1	0	封边
34		裁板锯 (WD132)	台	2	0	2	0	开料
35		裁板锯 (WD132D)	台	2	0	2	0	开料
36		立铣 (MX51178(5.5))	台	2	0	2	0	木加工
37		立铣 (MX5116T)	台	2	0	2	0	木加工
38		小带锯 (MJ345)	台	1	0	1	0	木加工
39		冷压机 (3 米)	台	5	0	5	0	冷压
40	铝合金门窗	铝型材智能切割中心	台	0	2	2	+2	下料
41		铝型材双头数显精密切割锯床	台	0	2	2	+2	下料
42		五轴数控端铣中心	台	0	2	2	+2	精加工
43		铝塑型材单轴仿形铣床	台	0	2	2	+2	精加工
44		铝门窗角码自动切割锯床	台	0	2	2	+2	精加工
45		铝型材立刀组合端面铣床	台	0	2	2	+2	精加工
46		四头数控挤角机	台	0	3	3	+3	精加工
47		铝门窗定位升降同步组角机	台	0	2	2	+2	精加工
48		铝门窗铰链双头钻孔机	台	0	2	2	+2	精加工
49		百叶窗中挺钻孔机	台	0	1	1	+1	精加工
50		智能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台	0	1	1	+1	精加工
51		铝型材组合端面铣床	台	0	1	1	+1	精加工
52		数控玻璃压线锯	台	0	1	1	+1	下料
53		铝门窗组装流水线	条	0	10	10	+10	组装

54	工业机器人	个	0	5	5	+5	辅助
55	电器组装流水线	条	0	2	2	+2	组装
56	智能冲压设备	台	0	1	1	+1	上胶合片
57	智能控制器安装系统	套	0	1	1	+1	辅助
58	门窗智能生产线控制系统	套	0	1	1	+1	辅助
59	门窗设计软件	个	0	1	1	+1	辅助
60	门窗物料 AGV 自动传输系统	套	0	1	1	+1	辅助
61	门窗物料智能货架	套	0	1	1	+1	辅助
62	门窗三性检测设备	台	0	1	1	+1	检验
63	门窗动风压检测系统	套	0	1	1	+1	检验
64	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套	0	1	1	+1	检验
65	门窗反复启闭检测机器人系统	套	0	1	1	+1	检验
66	门窗隔声性能检测系统	套	0	1	1	+1	检验
67	门窗材料检测系统	套	0	1	1	+1	检验
68	智能门窗检测系统	套	0	1	1	+1	检验
69	BIPV 光伏窗检测系统	套	0	1	1	+1	检验

注：①现有项目调漆工序在喷漆间内进行，现新增独立调漆房。原有面漆房内喷枪 1 用 1 备，修色房内喷枪 1 用 1 备，合计 4 把，本项目取消备用，不新增喷枪。

②本项目涂装车间、喷漆房总面积不变，将喷漆房功能、面积重新规划。由于产品新增底漆喷涂，将原有修色房及配套晾干房重新隔断规划；喷漆工序改动导致新增配套流平间，且面漆晾干时间增加。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晾干工序调整为部分常温晾干，部分加热晾干，原有单个底漆喷漆间不便于分类生产，且规划面积过大，生产动线不流畅，无法充分利用生产空间，故设置可移动墙板隔出两间面漆喷漆间、面漆流平间，以充分配套现有的两间面漆晾干房。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产能的决定性设备是喷漆房内喷枪，设备生产负荷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设备加工能力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运行参数		满负荷喷漆产能 (t/a)	项目设计产能 (t/a)	设备负荷率%
			单枪生产速度	满负荷年加工时间			
1	底漆喷漆间	1	2.7kg/h	550h	1.485	1.32	88.9
2	修色喷漆间	1	2.7kg/h	550h	1.485	1.152	77.6
3	面漆喷漆间	2	2.7kg/h	450h	2.43	1.95	80.2

注：①喷枪流量均为 60g/min，单位小时内的有效喷漆时间最大按 45min 计，则喷漆间最大工况出漆量为 2.7kg/h；

②底漆修色满负荷日工作时间为 110min，面漆日工作时间为 90min，加工时间为 8:30-17:30，喷漆产能、项目设计产能均为使用状态下涂料量。

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的生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表 2-7 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已审批消耗量	本项目消耗量	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1	PVC 装修材料（主要为实心墙板）/PVC 装饰板（主要为塑料扣板）	PVC 树脂	t/a	8594	0	8594	0	粉状	
2		碳酸钙	t/a	19994	0	19994	0	粉状	
3		氯化聚乙烯	t/a	276	0	276	0	粉状	
4		钛白粉	t/a	96.2	0	96.2	0	粉状	
5		石蜡	t/a	160.5	0	160.5	0	颗粒状	
6		硬脂酸	t/a	146	0	146	0	颗粒状	
7		颜料	t/a	1708	0	1708	0	粉状	
8		稳定剂	t/a	395	0	395	0	颗粒状	
9		膜	m ² /a	150 万	0	150 万	0	/	
10		上光油	t/a	4	0	4	0	/	
11	水性油墨（印花）	水性油墨（印花）	t/a	2	0	2	0	/	
12		3D 打印/喷绘油墨	t/a	6	0	6	0	/	
13		热熔胶	t/a	10	0	10	0	/	
14	集成	铝板	t/a	3897	0	3897	0	/	
15	吊顶	集成吊顶配件	套/a	72 万	0	72 万	0	/	
16	木质家具	实木多层板	m ³ /a	300	0	300	0	/	
17		密度板	m ³ /a	250	0	250	0	/	
18		喷底漆	水性底漆	t/a	0	1.1	1.1	+1.1	新增底漆（君子兰），底漆：固化剂：水=1:0.1:0.1
19			水性底漆固化剂	t/a	0	0.11	0.11	+0.11	
20		修色	水性面漆	t/a	0.5	0.8	0.8	+0.3	增加固化剂，调整调配比例，面漆：固化剂：色精：水=1:0.1:0.04:0.3
21			水性面漆固化剂	t/a	0	0.08	0.08	+0.08	
22			水性色精	t/a	0.02	0.032	0.032	+0.012	
23		喷面漆	水性面漆	t/a	0.9	1.5	1.5	+0.6	增加固化剂，调整调配比例，面漆：固化剂：水=1:0.1:0.2
24			水性面漆固化剂	t/a	0	0.15	0.15	+0.15	

25	铝合金门窗	白胶	t/a	1.2	0	1.2	0	/
26		热熔胶	t/a	5	0	5	0	/
27		铝合金型材	t/a	0	3030	3030	+3030	/
28		五金件	件/a	0	600 万	600 万	+600 万	螺丝、螺帽等
29		中空玻璃	t/a	0	3600	3600	+3600	厚度 5mm, 15kg/m ²
30		硅酮密封胶	t/a	0	20	20	+20	/
31		密封胶条	米/a	0	70 万	70 万	+70 万	/
32		干燥剂	t/a	0	5	5	+5	/
33		门窗智能控制系统	套/a	0	2000	2000	+2000	/
34		皂化液	t/a	0	0.5	0.5	+0.5	1:10 配水
35	设备维护	机油	t/a	0.15	0.15	0.3	+0.15	/
36	保养	液压油	t/a	0.25	0.25	0.5	+0.25	/

注：本项目实施后，为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对现有涂装工艺新增底漆喷漆并调整调漆比例，故不新增产能的情况下涂料用量明显增加，本项目涂料用量即为扩建后全厂消耗量。

表 2-8 全厂涉及原辅材料暂存情况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PVC 装修材料（主要为实心墙板）/PVC 装饰板（主要为塑料扣板）	PVC 树脂		t/a	200	25kg/袋	
2		碳酸钙		t/a	500	吨袋	
3		氯化聚乙烯		t/a	6	25kg/袋	
4		钛白粉		t/a	2	25kg/袋	
5		石蜡		t/a	5	25kg/袋	
6		硬脂酸		t/a	5	25kg/袋	
7		颜料		t/a	40	25kg/袋	
8		稳定剂		t/a	10	25kg/袋	
9		膜		m ² /a	5 万	/	
10		上光油		t/a	0.2	20kg/桶	
11		水性油墨（印花）		t/a	0.2	20kg/桶	
12		3D 打印/喷绘油墨		t/a	0.2	20kg/桶	
13		热熔胶		t/a	0.4	200kg/桶	
14	集成	铝板		t/a	100	/	
15	吊顶	集成吊顶配件		套/a	2 万	/	
16	木质家具	实木多层板		m ³ /a	10	/	
17		密度板		m ³ /a	10	/	
18		喷底漆	水性底漆		t/a	0.04	20kg/桶
19			水性底漆固化剂		t/a	0.025	2.5kg/桶

20	修色	水性面漆	t/a	0.04	20kg/桶
21		水性面漆固化剂	t/a	0.025	2.5kg/桶
22		水性色精	t/a	0.025	2.5kg/桶
23	喷面漆	水性面漆	t/a	0.04	20kg/桶
24		水性面漆固化剂	t/a	0.025	2.5kg/桶
25	白胶		t/a	0.25	25kg/桶
26	热熔胶		t/a	0.2	200kg/桶
27	铝合金门窗	铝合金型材	t/a	65	/
28		五金件	件/a	15 万	/
29		中空玻璃	t/a	75	/
30		硅酮密封胶	t/a	0.7	190L/桶
31		密封胶条	米/a	1.5 万	/
32		干燥剂	t/a	0.1	20kg/袋
33		门窗智能控制系统	套/a	50	/
34		皂化液	t/a	0.2	200kg/桶
35	设备维护保养	机油	t/a	0.05	25kg/桶
36		液压油	t/a	0.1	25kg/桶

项目涉及的部分原辅材料成分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涉及原辅材料成分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组分	CAS No.	浓度范围
1	水性底漆	白色轻微气味液体, pH:7.0-9.0, 密度:1.2±0.05g/m ³ , 沸点:100-190℃	水性丙烯酸共聚乳液	25085-34-1	40-60%
			水合硅酸镁	14807-96-6	10-20%
			二氧化钛	13463-67-7	25-35%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5%
			改性二甲基聚硅氧烷溶液	9016-00-6	<5%
			2-氨基-2-甲基-1-丙醇	124-68-5	<5%
			杀菌剂	2634-33-5	<5%
	水	7732-18-5	5-15%		
2	水性底漆固化剂	轻微气味透明液体, pH:7.0-9.0, 密度:1.016g/m ³ , 沸点:300℃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22-06-0	70-9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10-30%
3	水性面漆	无味液体, pH:8.0-9.0, 密度:1.0g/m ³ , 沸	水性丙烯酸乳液	商业机密	60-70%
			脂肪族聚氨酯分散体	商业机密	10-15%
			二乙二醇单丁醚	112-34-5	1-2%

		点:100℃	乙二醇单丁醚	111-76-2	3-4%
			消光粉	112945-52-5/ 7631-86-9	1-2%
			水	7732-18-5	10-20%
			钛氧化物	1317-80-2	5-10%
4	水性面漆 固化剂	刺激性气味粘稠液体, 密度:1.016g/m ³ , 闪点:42℃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28182-81-2	68~7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28~32%
5	水性色精	pH:8-9.5, 沸点:230℃, 闪点 46.2℃	溶剂红	12227-55-3	20%
			无水二乙醇	107-21-1	46%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即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8-65-6	22%
			OP-10 (聚乙二醇辛基苯基醚)	9002-93-1	12%
6	硅酮密封胶	沸点>35℃, 相对密度(水=1): 1.8	碳酸钙	471-34-1	68%
			硫化硅橡胶	63148-60-7	15%
			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9016-00-6	12%
			炭黑	1333-86-4	2%
			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136-53-8	1
			硅烷偶联剂	919-30-2	1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1

干燥剂: 分子筛, 一种具有立方晶格的硅铝酸盐化合物, 粉末状晶体, 具有均匀的微孔结构, 孔穴直径大小均匀, 这些孔穴能把比其直径小的分子吸附到孔腔的内部, 并对极性分子和不饱和分子具有优先吸附能力, 用于中空玻璃夹层气体中水分和气体的吸附, 避免玻璃结雾, 使中空玻璃即使在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 提高中空玻璃保温隔音性能, 充分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表 2-10 项目涂料 VOCs 含量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名称		挥发分含量				是否符合限值要求		
			配比	固含量	VOCs 含量	VOCs 含量 (扣除含水量)	限值标准	VOC 含量 限值要求	是否符合
1	水性底漆 ^①	水性底漆	1	52.6%	5.6%	128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220g/L	是
		底漆固化剂	0.1						
		水	0.1						
2	修色漆 ^②	水性面漆	1	34.5%	7.3%	186g/L	—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		是
		面漆固化剂	0.1						
		水性色精	0.04						
		水	0.3						

3	水性面漆 ^②	水性面漆	1	37.2%	8.5%	165g/L			是
		面漆固化剂	0.1						
		水	0.2						
4	硅酮密封胶	/	/	16.11g/kg ^④ (29g/L)	/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	50g/kg	是

①水性底漆 VOCs 含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 VOCs 检测报告确定，检测水性底漆:底漆固化剂:水=1:0.1:0.1 时 VOCs 含量为 128g/L（扣除水分），固含量 52.6%。其中底漆中水含量取 40%，固化剂不含水，故扣除水后密度约 1.316g/m³，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5.6%。

②水性面漆 VOCs 含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 VOCs 检测报告确定，检测水性面漆:面漆固化剂=1:0.1 时 VOCs 含量为 165g/L（扣除水分），固含量 44%，加水调配使用状态下水性面漆固含量为 37.2%。其中面漆中水含量取 52%，固化剂不含水，故扣除水后密度约 1.0027g/m³，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7.3%。

③修色漆使用面漆、固化剂成分与喷漆漆时一致，仅增加水性色精，调整调配比例。水性色精中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作为溶剂之一，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全部挥发。水性色精 VOCs 含量约 68%，固含量 32%。检测水性面漆:面漆固化剂=1:0.1 时 VOCs 含量为 165g/L（扣除水分），固含量 44%，加水调配使用状态下修色漆固含量为 34.5%。其中面漆中水含量取 52%，固化剂、色精不含水，故修色漆扣除水后密度约 1.0025g/m³，扣除水后 VOCs 含量为 198g/L，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8.5%。

④密封胶 VOCs 含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物料 VOCs 检测报告确定。

⑤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值要求。

涂料用量核算情况：

表 2-11 木质家具产品涂料消耗量估算表

序号	工序	涂装面积 (m ² /a)	漆膜厚度 (μm)	漆膜密度 (t/m ³)	上漆率	施工状态下涂料固含量	理论涂料消耗量 (t/a)			申报量 (t/a)	匹配性
							底漆	固化剂	水		
1	喷底漆	4200	65~75	1.35	60%	52.6%	1.168-1.347	底漆	0.973-1.123	1.1	匹配
								固化剂	0.097-0.112	0.11	
								水	0.097-0.112	0.11	
2	修色	4200	25~30	2.02	60%	34.5%	1.025-1.230	面漆	0.711-0.854	0.8	匹配
								固化剂	0.071-0.085	0.08	
								色精	0.028-0.034	0.032	
							水	0.213-0.256	0.24		
3	喷面漆	4200	50~60	1.98	60%	37.2%	1.863-2.235	面漆	1.433-1.719	1.5	匹配
								固化剂	0.143-0.172	0.15	
								水	0.287~0.344	0.3	

注：①单面涂装，消耗量=（喷涂面积×漆膜厚度×漆膜密度）/（上漆率×含固率）。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定员 30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工作（0:00-24:00），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其中木工车间（含涂装车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设有食堂包两餐，不设宿舍。

8、周边环境及平面布局

（1）项目周边环境

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临近许桥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以工业企业为主，东侧为袁硖港支流，隔河为阳光科技双百产业园；南侧为袁硖港支流，隔河为阳光科技双百产业园区；西侧为现有项目，再往西为储唐路和硖尖线；北侧为文桥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相距 215m 的安桥头（距厂界 225m）。

（2）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通过合理规划生产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本项目新增用地建设厂房的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新增厂房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构筑物		用途
4#车间	1F	铝型材、五金件等原辅料仓库；铝型材机加工车间。
	2F	铝型材机加工车间；边框半成品库。
	3F-4F	成品库。
5#车间	1F	玻璃、硅酮胶等原料库；铝合金门窗组合车间。
	2F-3F	质检车间。
	4F	成品库。

企业现有厂区出入口设置在厂区西侧面向储唐路；厂区由南向北依次设置办公楼（6F）、1号车间（4F）、2号车间（4F）、3号车间（4F），其中本项目涉及改建的木质家具涂装工序位于3号车间4F。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设置在3号车间东侧，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在3号车间北侧，废水处理设施设置

在 3 号车间东侧。企业在厂区入口处设置有 93m³ 应急池一个。

排气筒设置情况如下：DA005(3D 打印废气配套)位于 1#车间楼顶,DA001 (上光废气、印花废气、覆膜废气、冷压废气配套)、DA003 (开槽废气配套)、DA006 (木加工粉尘、封边废气配套)位于 2#车间楼顶,DA002 (混料废气配套)、DA004 (投料、破碎磨粉粉尘及挤出废气配套)、DA007 (面漆废气配套)、DA008 (漆面打磨、调漆废气、底漆废气、修色废气配套)位于 3#车间楼顶,DA009 (食堂油烟配套)位于办公楼食堂楼顶,DA010 (上胶废气配套)位于 5#车间楼顶。

生产车间布局分明,厂区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附图 5。

9、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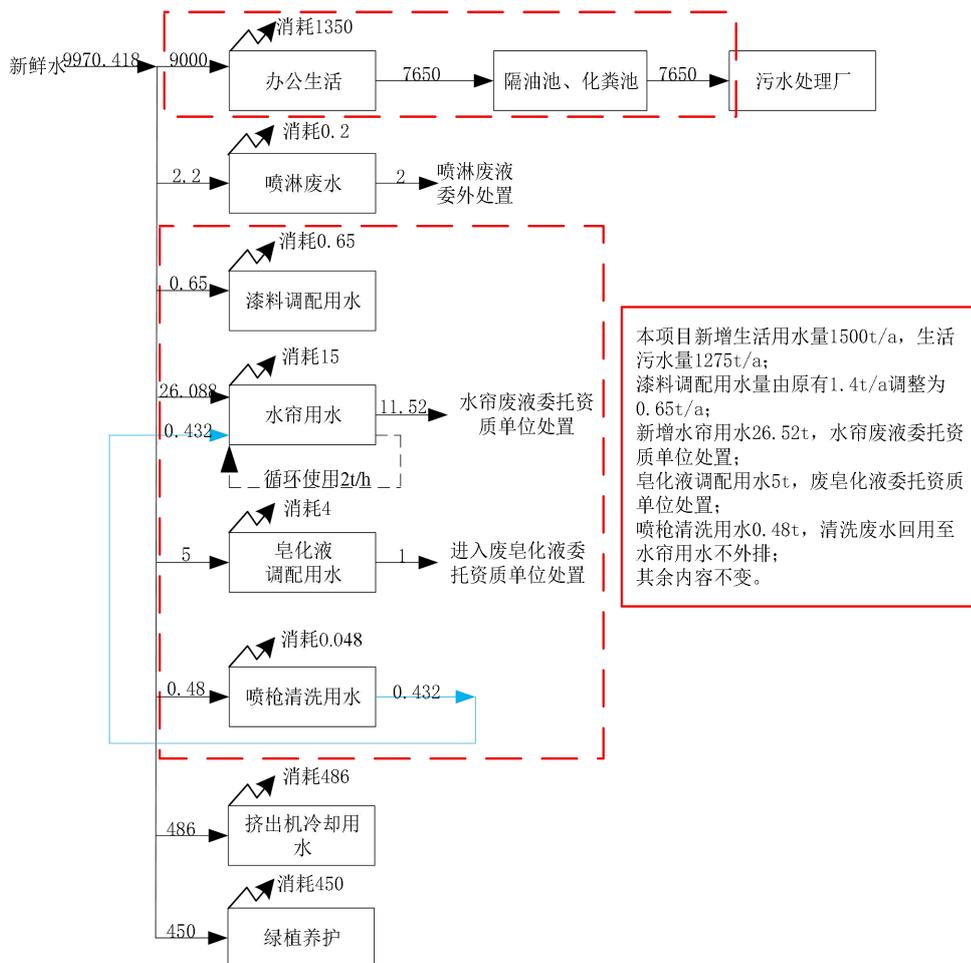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10、VOCs 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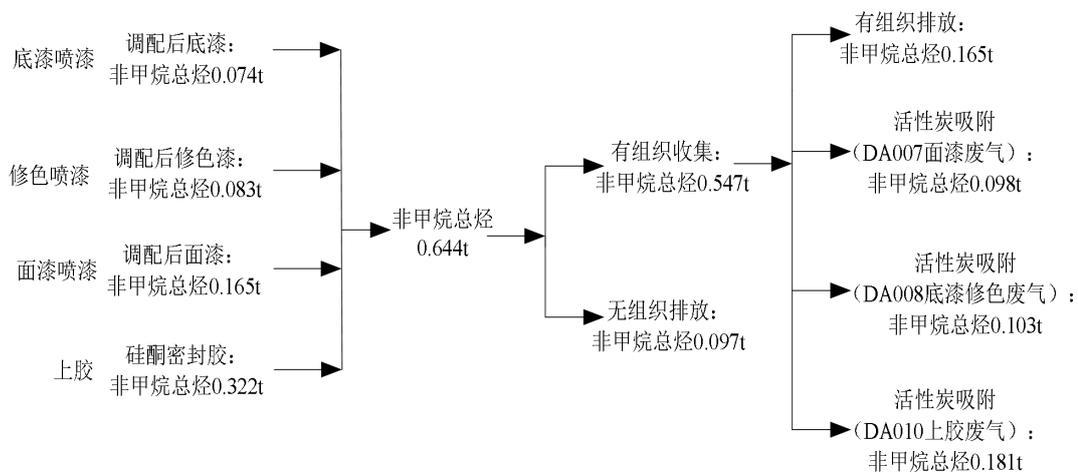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1、工程分析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木质家具（油漆产品）（新增底漆喷漆，现有面漆调配增加固化剂，调整调漆比例，对现有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改建，不新增产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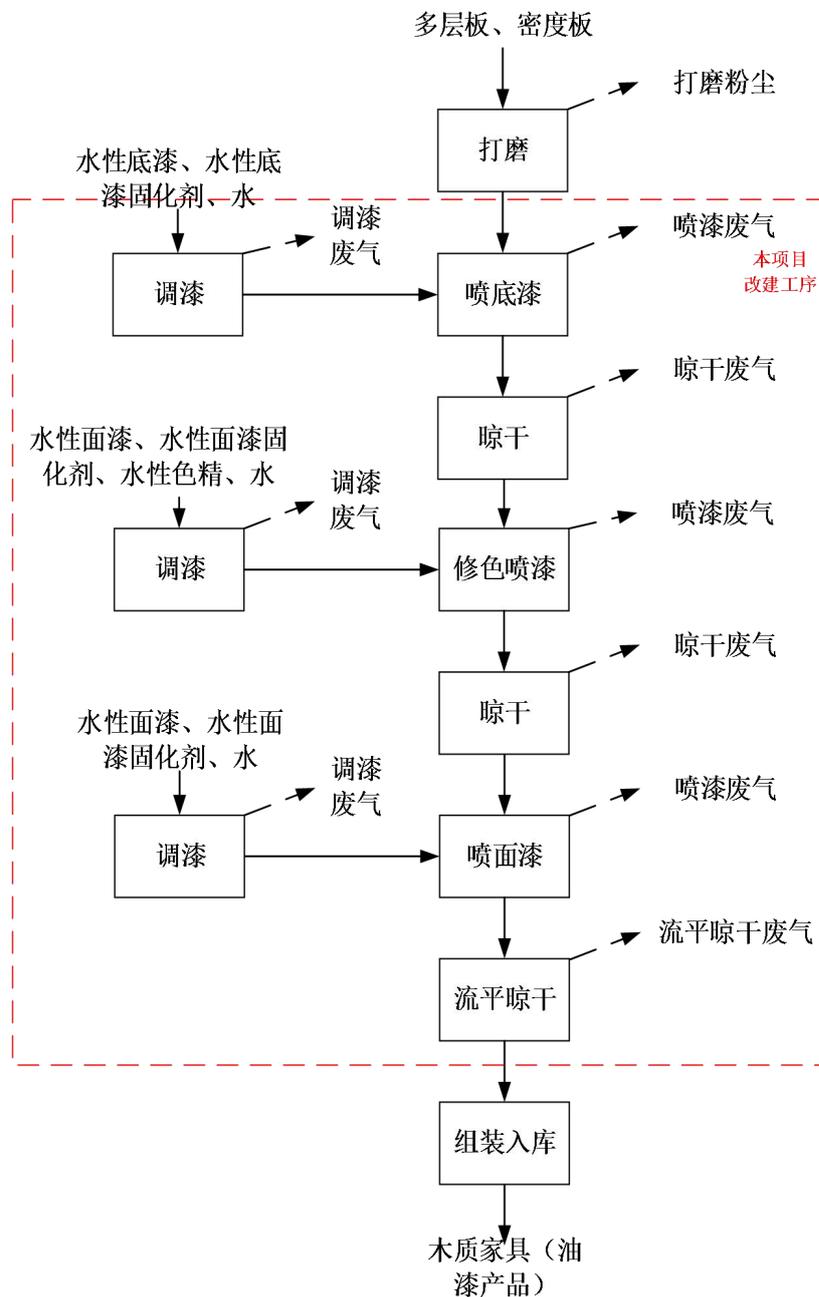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打磨：为使表面更平整，从而使油漆更好的附着在木材表面，在喷漆前需在打磨柜中用配套的打磨机对木材表面进行砂光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会产生打

磨粉尘。

调漆：本项目修色、底漆、面漆漆料调配均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房尺寸为 $5 \times 6 \times 2.4\text{m}$ 。各漆料调配比例如下，喷底漆使用的漆料由水性底漆、水性底漆固化剂、水（比例为 1:0.1:0.1）调制而成，喷面漆使用的漆料由水性面漆、水性面漆固化剂、水（比例为 1:0.1:0.2）调制而成，修色漆料由水性面漆、水性面漆固化剂、水性色精、水（比例为 1:0.1:0.04:0.3）调制而成。调漆房负压整体集气，调漆过程车间全程集气抽风，产生**调漆废气**，调漆过程总工作时间约 300h/a。

喷底漆、晾干：工件需在底漆房内进行底漆喷涂，底漆喷漆间设一把喷枪，人工采用干式喷漆方式喷涂 1 遍。经喷漆后的工件置于配套晾干间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房电加热保持 $40\text{-}45^\circ\text{C}$ 恒温，晾干时间约 4h，每批次最大晾干产品约 60m^2 ，合计约 70 批次。喷漆间、晾干间负压整体集气，喷漆、晾干过程车间全程集气抽风，产生**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修色、晾干：对出现明显色泽差别的缺陷进行人工修复，使之看不出色差，修色喷漆间设一把喷枪，人工采用干式喷漆方式喷涂 1 遍。经修色后的工件置于配套晾干间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房电加热保持 $40\text{-}45^\circ\text{C}$ 恒温，晾干时间约 4h，每批次最大晾干产品约 60m^2 ，合计约 70 批次。喷漆间、晾干间负压整体集气，喷漆、晾干过程车间全程集气抽风，产生**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喷面漆、晾干：工件需在面漆房内进行面漆喷涂，每个面漆喷漆间设一把喷枪，合计两把。人工采用干式喷漆方式喷涂 1 遍。经喷漆后的工件先置于配套流平房流平，流平房电加热保持 55°C 恒温，流平时间约 30min。再移至晾干间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房常温晾干或电加热保持 $40\text{-}45^\circ\text{C}$ 恒温，晾干时间约 6-8h。每批次最大流平晾干产品约 60m^2 ，合计约 70 批次。喷漆间、流平间、晾干间均为负压整体集气，以可移动墙板相隔。喷漆、流平晾干过程车间全程集气抽风，产生**喷漆废气、流平晾干废气**。

废气处理：项目面漆房废气（喷漆）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

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该过程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其中底漆房配套水帘水箱尺寸为 4×1×0.3m，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每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漆渣、水帘废液。

喷枪清洗：喷枪每周使用清水清洗，具体清洗方式为在漆罐内加入清水，将漆罐安装好后，把喷枪工作状态调节为非雾化，然后将喷枪对准容器桶内进行喷射，直至喷枪内漆道清洗干净，清洗废水回用至调漆工序不外排。

②铝合金门窗（新增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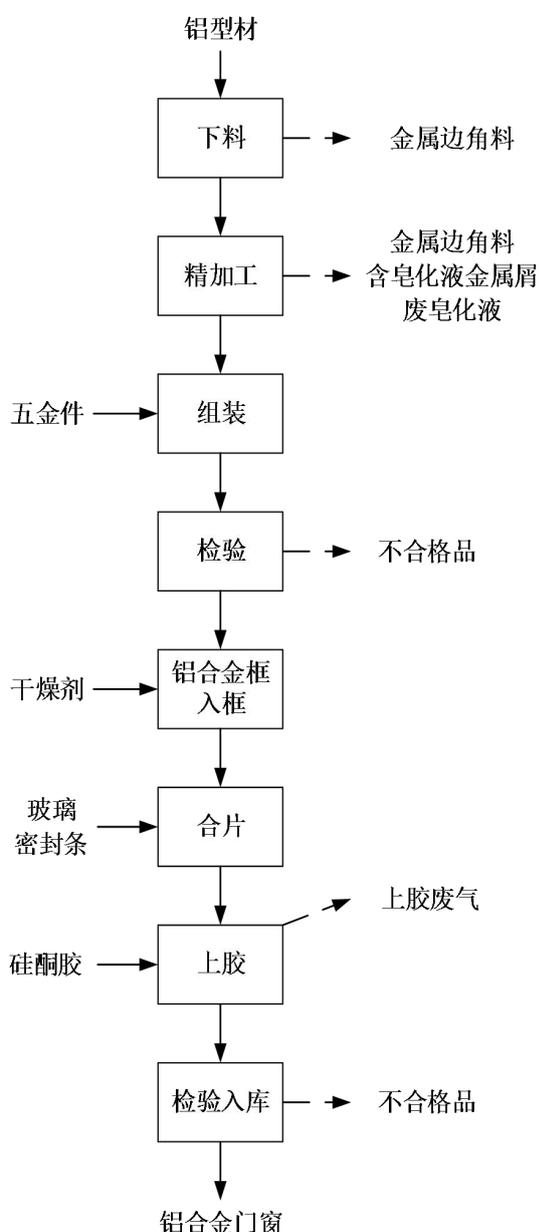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①铝合金边框生产工艺流程：**

下料：根据订单要求，设计好产品外形后，根据产品尺寸进行下料。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精加工：通过锯床、端铣中心、铣床等进行一系列精加工，使用配水皂化液（比例 1:10）。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含皂化液金属屑、废皂化液**。

组装：使用螺丝、螺母等通过组装流水线将铝型材组装成玻璃门窗边框。

检验：通过一系列检测设备进行产品性能测试。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②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

入框、合片：在上述质检合格的铝合金边框内填充干燥剂（用以吸收产品空间的湿气），然后将密封条、玻璃放入铝合金边框内，合片对大小。

上胶：将合片好的玻璃、铝合金边框利用硅酮胶填充至四周缝隙进行封边，密封后的产品在常温下进行固化，通过智能设备板压密封。该过程产生**上胶废气**。

检验入库：通过一系列检测设备进行产品性能测试。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企业设备定期维护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

原料使用：项目使用原料、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使用硅酮胶、水性漆产生**废危险包装物**；使用机油、液压油产生**废油桶**。

废气处理：项目上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过程产生**废活性炭**。

(2) 产污环节分析**表 2-13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涂装车间废气（含调漆房、喷漆房、流平房、晾干房废气）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胶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一般原辅料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纸张等
	下料、精加工	金属边角料	铝合金边角料
	精加工	含皂化液金属屑	皂化液、金属屑

			废皂化液	皂化液、水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抹布（手套）	油、废抹布、手套
		原料使用	废危险包装物	硅酮胶、水性漆、水性固化剂、水性色精、皂化液、包装材料
			废油桶	油、桶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漆渣、有机废气、滤棉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漆渣	漆渣
			水帘废液	漆渣、水帘废液
		职工活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市金兰塑业有限公司、浙江豪门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门窗、五金产品等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历年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情况，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内容	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1	海宁市金兰塑业有限公司受让存量土地拆旧建新及扩大生产项目	年产 PVC 装饰板材 3000 吨	批复文号 [2004]0213 号	已搬迁停产	已搬迁停产
2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补办）	年产 PVC 装饰板 3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 12 万套	海环重袁备 [2016]0005 5 号	2020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3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集成顶墙一体家居新材料扩建项目	年产集成顶墙一体家居新材料 600 万平方	嘉环海建 [2020]85 号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4	年新增 23000 吨 PVC 装修材料、21000 平木质家具技改项目	年新增 23000 吨 PVC 装修材料、21000 平木质家具	嘉环海建 [2023]44 号	2024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注：集成吊顶 1 套按 10 平方米计。

表 2-15 现有工程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登记时间	核发单位	证书编号	废水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或排污权总量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VOCs
2024 年 9 月 3 日	/	91330481146720422C001Q	6525t/a	0.261 (0.326)	0.013 (0.033) t/a	1.949/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t/a
--	--	--	-----

注：①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_{Cr}、氨氮提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表中污染因子排放量为重新核算后总量，（）内的为原环评中的量；

②VOCs 排放总量为企业现有基本库落量。

企业现有生产能做到达标排放，详见附件中的三废检测报告（浙江劲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2024 年 2 月及 2024 年 9 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JJYHY-230002-1、-2、-3、-4））。

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30481146720422C001Q，有效期限：2024-09-03 至 2029-09-02。

企业按照简化排污许可的管理要求，按时公开环境信息（执行报告年报、季报、月报等）。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 2024 年验收结论，2024 年度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排放总量见下表；其排放的总量指标在核定的总量指标之内。

表 2-16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审查意见控制值	实际排放量	达产排放量
废水总量	/	6248	6375
COD _{Cr}	0.261（0.326）	0.250	0.255
NH ₃ -N	0.013（0.033）	0.012	0.013
工业烟粉尘	5.110	5.082	5.110
VOC _s	1.949	1.869	1.949

注：①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核定量为 COD_{Cr}0.326t/a、NH₃-N0.033t/a，2024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时，喷淋废水已由纳管排放变更为危废处置，全厂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3000 吨 PVC 装修材料、21000 平木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实际排放量、达产排放量为仅生活污水排放量。

②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_{Cr}、氨氮提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表中污染因子排放量为重新核算后总量，（）内的为原环评中的量。

③实际排放量为验收核算总量，达产排放量根据验收实际工况进行核算。

3、“以新带老”削减源强

本项目实施后对喷漆车间生产设备布局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同时新增底漆

喷漆、调整面漆调配比例，对现有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改造，因此本评价将对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整体评价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通过审批的木质家具生产内容维持不变，不新增产能。因此企业厂区现有喷漆工序（含前道打磨废气）废气源强可视同为“以新带老”削减源强，根据现有环评内容，削减废气颗粒物 0.12t/a、非甲烷总烃 0.038t/a。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现有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责任人
1	危废仓库分区标志信息不全、未标注出全部分区；废包装桶上未贴小标签	做好危废贮存库分区标志，按规范张贴各类固废标识牌、小标签；做好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相关台账、申报、转移等记录	2025.4	许源
2	废气治理设施台账缺失；废水、废气标识牌不完善	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台账记录；完善废水、废气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县级城市中环境空气质量除南湖区、秀洲区和经开区外其余各县级城市均达到二级标准。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范围为 23-29 μg/m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142-166 μg/m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根据《2023 年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海宁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本次 TSP 数据引用托浙江大工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浙江晶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南约 2.5km）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JCR2023-0532 号），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6 日~5 月 12 日。监测数据如下：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	污染物	监测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	南侧 2.5km	TSP	日均值	0.3	0.061~0.078	26.0%	0%	达标

监测点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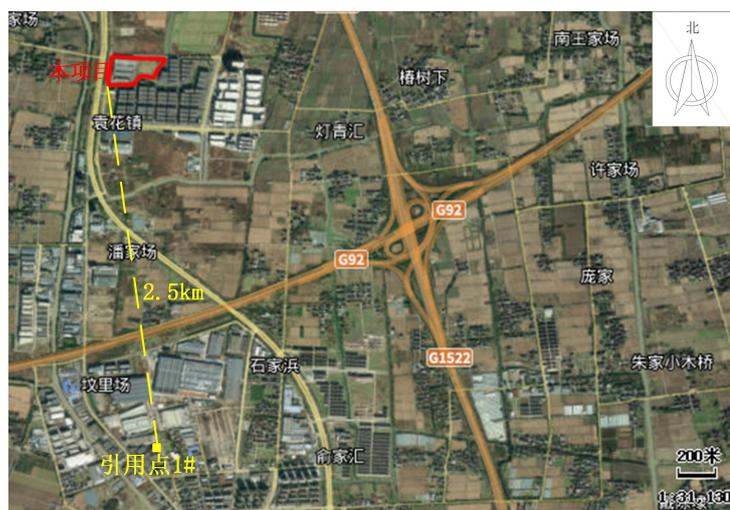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现状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袁硖港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号），该段地表水域属杭嘉湖 113，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 1~12 月项目附近水体袁硖港支流回龙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区域水质监测情况（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COD _{Mn}	氨氮	总磷
袁硖港支流回龙桥断面	2022年1月~12月算术平均值	3.97	0.38	0.199
Ⅲ类标准值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水体袁硖港支流现状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建设区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分析，本项目厂区生产区、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的实施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的现状调查。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不涉及规划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70 1385 999"> <thead> <tr>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项目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桥头</td> <td>285275.328</td> <td>3370643.203</td> <td>居民</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 rowspan="4">(GB3095-2012) 二级</td> <td>西北</td> <td>215m</td> </tr> <tr> <td>姚家兜</td> <td>285188.556</td> <td>3370473.606</td> <td>居民</td> <td>西</td> <td>270m</td> </tr> <tr> <td>兜家木桥</td> <td>285191.721</td> <td>3370113.024</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400m</td> </tr> <tr> <td>袁花镇政府</td> <td>285526.530</td> <td>3370148.290</td> <td>政府机关</td> <td>南</td> <td>230m</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采用 UTM 投影坐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X	Y	安桥头	285275.328	3370643.203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215m	姚家兜	285188.556	3370473.606	居民	西	270m	兜家木桥	285191.721	3370113.024	居民	西南	400m	袁花镇政府	285526.530	3370148.290	政府机关	南	230m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X	Y																																			
安桥头	285275.328	3370643.203	居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二级	西北	215m																														
姚家兜	285188.556	3370473.606	居民			西	270m																														
兜家木桥	285191.721	3370113.024	居民			西南	400m																														
袁花镇政府	285526.530	3370148.290	政府机关			南	230m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包括涂装废气（含调漆房、喷漆房、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上胶废气。</p> <p>本项目涂装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标准限值，上胶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p>																																				

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
臭气浓度*	1000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m)	限值(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置 5 个基准灶头，规模为中型，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台)	≥3,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5.0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平方米)	≥3.3,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废水最终由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35
	TP	8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COD _{Cr}	mg/L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BOD ₅	mg/L	10
	SS		10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 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企业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一般固废规范转移。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 号)，纳入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s、烟粉尘。

本项目 COD_{Cr}、NH₃-N 来源仅为厂内生活污水的排放，故其新增的 COD_{Cr}、

NH₃-N 两项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现有基本库存量	现有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审批量	实际排放量(折达产)							
COD _{Cr}	/	0.261 (0.326)	0.255	0	0.051	0.306	+0.051	/	/	0.306
NH ₃ -N	/	0.013 (0.033)	0.013	0	0.003	0.016	+0.003	/	/	0.016
VOCs	1.949	1.949	1.949	0.038	0.262	2.173	+0.224	1:1	0.224	2.173
烟粉尘	/	5.110	5.110	0.12	0.123	5.113	+0.003	/	/	5.113

注：①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核定量为 COD_{Cr}0.326t/a、NH₃-N0.033t/a，2024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时，喷淋废水已由纳管排放变更为危废处置，全厂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23000 吨 PVC 装修材料、21000 平木质家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实际排放量仅为生活污水排放量，同时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_{Cr}、氨氮提标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表中污染因子排放量为重新核算后总量，（）内的为原环评中的量。

②本评价对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整体评价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通过审批的木质家具生产内容维持不变，不新增产能。因此企业厂区现有喷漆工序（含前道打磨废气）废气源强可视同为“以新带老”削减源强，根据现有环评内容，削减废气颗粒物 0.12t/a、非甲烷总烃 0.038t/a。

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总量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烟粉尘暂不实施总量替代削减。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企业在原厂址右侧新增用地 15469m² 新建 2 幢生产厂房实施生产。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建设施工和装修期间，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产生。</p> <p>1、施工期空气环境影响控制措施</p> <p>建设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扬尘主要为来自场地整理、打桩、挖土、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为尽可能减少扬尘对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程度，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在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围挡、围护对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有明显作用，当风速为 2.5m/s 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40%。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p> <p>②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p> <p>③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沿河路，尽量避开居民区和学校。</p> <p>④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p> <p>⑤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p> <p>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p> <p>⑦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落实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	---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主要来自浇水泥工段用水，其水量与地层水位、天气状况有极大的关系，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管理，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防止其成为二次污染源。建筑工地四周需设集水沟，所排施工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环评要求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应避开休息时间，物料运输时间需避开高峰期及夜间进行。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

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在工地四周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墙，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达到缓解噪声的效果。

③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淘汰落后工艺，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对高噪声的施工机械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定期检查施工设备，一发现产生的噪声增加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严禁鸣笛。

施工期噪声影响属于短暂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施工场地噪

声影响除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的管理。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砖、木材等），工程完工后，会残留不少废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应建立临时堆放场。施工单位应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破碎等方式处理，可用于回填或制成建筑材料，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开挖的土石方还可应用于工程区地坪整治，如道路地势低洼处填筑。充分利用开挖土石方，减少弃渣量、借方量，从而减少水土流失。对于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应运送至指定地点，由专门单位处理。

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规范运输，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垃圾，尽可能少产生垃圾。运输车辆在运送渣土等过程中应对其表面进行覆盖，防止随地散落。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序收集，不随意堆置的基础上，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本项目在建设期进行开挖时，易引起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结束后，土石方开挖活动终止，扰动地表、占压土地的现象消失，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场地产生的水土流失的因素基本消失。在开挖时需做好开挖面防护，合理控制好开挖边坡，并做好开挖面的清理工作，清除不稳定岩块。本项目建设虽会增加一些水土流失，但不会长期产生大量的水土流失。

（2）施工期要求建设单位在暴雨前在开挖后裸露的地表铺设草席等措施，避免雨水直接冲刷，减少水体流失。临时堆场设置挡土墙、排水沟等排水措施，

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建设方在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临时堆场的植被，将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通过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涂装车间废气（含调漆房、喷漆房、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上胶废气。

1) 涂装废气（含调漆房、喷漆房、流平房、晾干房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本项目修色、底漆、面漆漆料调配均在调漆房内进行，调漆过程年工作时间约 300h。本项目喷漆房采用高压无气喷涂，上漆率约 60%，调配后水性底漆、水性面漆、修色漆各组分情况详见表 2-9、2-10，涂装车间各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涂装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系数选取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喷底漆	颗粒物	喷漆	调配后底漆固含量 52.6%	上漆率按 60%计	调配后底漆用量 (1.32t/a) × 固含量 × (1-上漆率)
非甲烷总烃			调漆	调配后底漆 VOCs 含量 5.6%	调漆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5%计	调配后底漆用量 (1.32t/a) × 挥发量 5.6% × 5%	0.004
			喷漆		喷漆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60%计	调配后底漆用量 (1.32t/a) × 挥发量 5.6% × 60%	0.044
			晾干		晾干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35%计	调配后底漆用量 (1.32t/a) × 挥发量 5.6% × 35%	0.026
修色		颗粒物	喷漆	调配后修色漆固含量 34.5%	上漆率按 60%计	调配后修色漆用量 (1.152t/a) × 固含量 × (1-上漆率)	0.159
		非甲烷总烃	调漆	调配后修色漆 VOCs 含量 7.3%	调漆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5%计	调配后修色漆用量 (1.152t/a) × 挥发量 7.3% × 5%	0.004
			喷漆		喷漆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60%计	调配后修色漆用量 (1.152t/a) × 挥发量 7.3% × 60%	0.050
	晾干		晾干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35%计		调配后修色漆用量 (1.152t/a) × 挥发量 7.3% × 35%	0.029	
喷面	颗粒物	喷漆	调配后面漆固	上漆率按 60%计	调配后修色漆用量	0.290	

漆	非甲烷总烃		含量 37.2%		$(1.95\text{t/a}) \times \text{固含量} \times (1 - \text{上漆率})$	
		调漆	调配后面漆 VOCs 含量 8.5%	调漆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5%计	调配后修色漆用量 $(1.95\text{t/a}) \times \text{挥发量} 8.5\% \times 5\%$	0.008
		喷漆		喷漆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60%计	调配后修色漆用量 $(1.95\text{t/a}) \times \text{挥发量} 8.5\% \times 60\%$	0.099
流平晾干	流平、晾干挥发产生占挥发分含量 35%计	调配后修色漆用量 $(1.95\text{t/a}) \times \text{挥发量} 8.5\% \times 35\%$		0.058		

防治措施：本项目调漆房、喷漆房、流平房、晾干房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项目面漆房废气（喷漆）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项目不对漆面打磨工序进行改动，漆面打磨粉尘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但由于其废气与本项目调漆房、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一根排气筒排放，故与涂装废气一同重新核算。根据现有环评内容，漆面打磨过程产污系数为 23.5g/m^2 -产品（《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磨光-表面光滑处理粉尘产生系数），需打磨板材量为 $4200\text{m}^2/\text{a}$ ，漆面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0.099t/a ，打磨柜负压集气，项目打磨房内设置 4 套打磨柜，每套打磨柜配套风机风量 $1500\text{m}^3/\text{h}$ ，打磨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率 90%，工作时间为 900h/a 。

表 4-2 项目涂装废气收集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备数量	废气收集情况		风量情况		废气处置情况		工作时间 h/a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率 (%)	风量核算过程	风量确定 (m^3/h)	废气处置方式	废气处理率 (%)	
面漆喷漆	2	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90	面漆喷漆房尺寸 $4.5 \times 10 \times 2.4\text{m}$ ，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	4320	面漆房废气（喷漆）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颗粒物 98% 非甲烷总烃 70%	362
面漆流平	2	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90	面漆流平房尺寸 $3 \times 10 \times 2.4\text{m}$ ，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	2880			280

面漆晾干	2	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90	面漆晾干房尺寸 7.5×10×2.4m, 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	7200	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合计 (考虑设计余量和风压损失)					15000	/	/	/
打磨柜	4	负压集气	90	每套打磨柜配套风机风量 1500m ³ /h×4	6000	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 (底漆房为水帘、修色房为过滤棉) 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与漆面打磨粉尘 (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 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颗粒物 98% 非甲烷总烃 70%	900
调漆	1	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90	调漆房尺寸 5×6×2.4m, 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	1440			300
底漆喷漆	1	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90	底漆喷漆房尺寸 7×9×2.4m, 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	3024			489
底漆晾干	1	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90	底漆晾干房尺寸 8×9×2.4m, 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	3456			280
修色喷漆	1	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90	修色喷漆房尺寸 5×9×2.4m, 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	2160			427
修色晾干	1	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	90	修色晾干房尺寸 8×9×2.4m, 设计换气次数 20 次/h	3456			280
合计 (考虑设计余量和风压损失)					20000	/	/	/

注: ①本项目修色喷漆间、底漆喷漆间各配套 1 套手动喷枪, 面漆喷漆间共两间, 各配一套手动喷枪, 喷枪流量均为 60g/min, 喷漆过程废气最大产生速率按照喷枪的最大出漆率 (60g/min) 计算, 单位小时内的有效喷漆时间最大按 45min 计, 则喷漆间最大工况出漆量为 2.7kg/h。

②喷漆工作时间为根据用漆量、喷枪出漆量核算的实际所需工作时间, 故与设备加工能力分析一览表中的满负荷工作时间不一致; 流平间、晾干间可同步晾干产品的最大量为 60m², 考虑排放浓度最不利情况, 流平、晾干年工作时间取每批均满负荷晾干的最短工作时间。

则涂装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涂装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量 t/a
面漆喷漆废气	DA007	颗粒物	0.29	/	/	/	0.029	0.080	/
		非甲烷总烃	0.099	/	/	/	0.01	0.028	/
面漆流平晾干废气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58	/	/	/	0.006	0.021	/
		颗粒物	0.29	0.005	0.013	0.867	0.029	0.08	0.034
合计	DA007	非甲烷总烃	0.157	0.043	0.13	8.667	0.016	0.049	0.059
		非甲烷总烃	0.016	/	/	/	0.002	0.007	/

底漆喷漆 废气	颗粒物	0.278	/	/	/	0.028	0.057	/
	非甲烷 总烃	0.044	/	/	/	0.004	0.008	/
底漆晾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26	/	/	/	0.003	0.011	/
	颗粒物	0.159	/	/	/	0.016	0.037	/
修色喷漆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50	/	/	/	0.005	0.012	/
	非甲烷 总烃	0.029	/	/	/	0.003	0.011	/
小计	颗粒物	0.437	0.008	0.017	1.214	0.044	0.095	0.052
	非甲烷 总烃	0.165	0.045	0.123	8.786	0.017	0.048	0.062
打磨	颗粒物	0.099	0.027	/	/	0.01	0.011	/
合计	颗粒物	0.536	0.035	0.047	2.35	0.054	0.106	0.089
	非甲烷 总烃	0.165	0.045	0.123	6.15	0.017	0.048	0.062

注：①本项目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漆面打磨粉尘一同高空排放。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与打磨废气合并前风量约 14000m³/h。

②排气筒排放速率、浓度取同时工作状态下最大排放速率、浓度。

综上，涂装车间废气合计排放量为颗粒物 0.123t/a、非甲烷总烃 0.121t/a。

2) 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上胶封边工序所使用的密封材料为硅酮胶，由于上胶、固化均在常温下进行，且硅酮胶组分在常温下不易挥发，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 VOCs 检测报告，硅酮胶挥发分为 16.11g/kg，本项目硅酮密封胶年用量 20t，则上胶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22t/a。

防治措施：本项目在上胶区域上方安装两个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系统设计风量为 8000m³/h[(集气罩口长度 1.2m+集气罩口宽度 1m)×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0.5m×端口风速 0.6m/s×3600s×3 个，并考虑一定管道损耗]，收集效率约 80%、治理效率按 70%计，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上胶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上胶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总排放量 t/a
------	-----	------	---------	------------	--------------	---------------------------	------------	--------------	----------

上胶 废气	DA01 0	非甲烷 总烃	0.322	0.077	0.032	4.028	0.064	0.027	0.141
----------	-----------	-----------	-------	-------	-------	-------	-------	-------	-------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设计规模为中型，提供 2 餐，每餐烹饪时间按 2h 计。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成份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酮、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企业计划新增劳动定员为 50 人，项目实施后，全厂定员 300 人。根据当地的饮食习惯，每人每餐食用油的消耗量为 15 g，则项目建成后厨房的食用油总消耗量约 2.7t/a。烹饪过程中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0.081t/a。

防治措施：企业已设置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引至高空排放（DA009）。油烟净化器设计风量为 10000 m³/h，日运转时间按 4 小时计（5 个灶头，最低去除效率为 75%）。食堂油烟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5 食堂油烟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油烟	0.081	油烟净化器	75%	0.020	0.017	1.7

注：现有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14t/a，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 0.006t/a。

4) 恶臭废气

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有恶臭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为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日本的 6 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 0~5 级。根据文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来自《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表 4-6。

表 4-6 臭气强度及臭气浓度区间对应表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区间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本项目涂装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内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大大减轻。车间外的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距离车间 10~20m 外基本无异味，排气筒及厂界恶臭物质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标准限值。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排放形式、污染防治设施等信息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工艺	净化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面漆 喷 漆、 流平 晾干	DA007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17.755	0.261	90	面漆房废气（喷 漆）经干式过滤 后与配套流平 房、晾干房废气 一同经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98	排污 系数 法	15000	0.867	0.005	面漆喷漆 362 流平晾干 280		
			非甲烷 总烃			13.457	0.141			70			8.667	0.043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	0.029	/		/		/	/	/		0.029	
			非甲烷 总烃		/	/	0.016	/		/		/	/	/		0.016	
	涂装 废气	打磨、 调漆、 修色、 底漆 喷漆	DA008	颗粒物	20000	26.431	0.482	90	底漆房、修色房 废气经过滤（底 漆房为水帘+多 级过滤除湿装 置、修色房为过 滤棉）后与配套 晾干房、调漆房 废气一同经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	打磨颗 粒物 70 喷漆颗 粒物 98	排污 系数 法	20000	2.35	0.035	打磨 900 调漆 300 底漆喷漆 489 底漆晾干 280 修色喷漆 427 修色晾干		
				非甲烷 总烃		15.153	0.148			70			6.15	0.045			

世纪豪门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数字工厂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 置）一同排放						280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	/	0.054					/	/	0.054	
					/	/	0.017	/	/	/		/	/	0.017	
上胶	/	DA010	非甲烷 总烃		8000	13.425	0.258	80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8000	4.028	0.077	2400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 总烃		/	/	0.064	/	/	/		/	/	0.064	
食堂	灶台	DA009	油烟	产污 系数 法	10000	9.72	0.081	100	油烟净化器	75	排污 系数 法	10000	1.7	0.02	12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达标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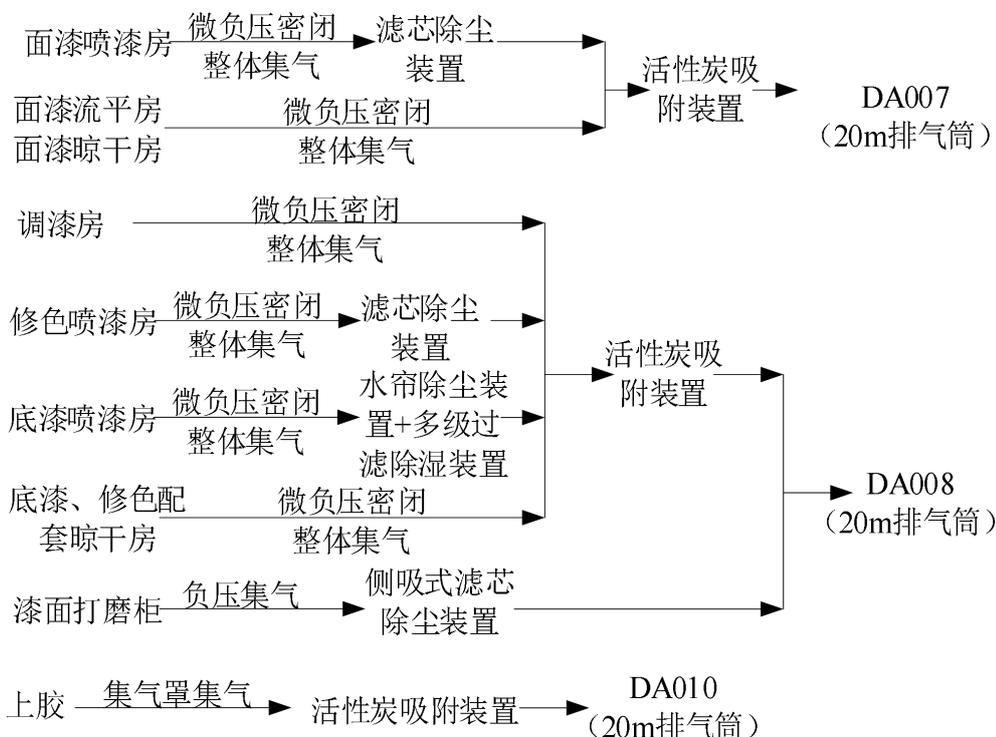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可知，本项目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装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胶废气为常规、通用的可行性技术。要求企业末道过滤材料的过滤等级不应低于 F9，并根据压差监测或其他监测方式，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②废气处理措施达标性分析

表 4-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	
正常排放 DA007	颗粒物	0.013	0.867	/	30	DB33/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3	8.667	/	80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	1000 (无量纲)	46-2018	达标
DA008	颗粒物	0.047	2.35	/	30	DB33/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123	6.15	/	80	46-2018	达标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	1000 (无量纲)		达标
DA010	非甲烷总烃	0.032	4.028	17	120	GB16297-199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涂装车间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上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出口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3）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与面源信息见表 4-9、4-10。

表 4-9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风量/(m ³ /h)	烟气温度/°C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DA007	120° 45' 59.046"	30° 26' 53.747"	一般	20	0.6	15000	25	颗粒物	0.013
								非甲烷总烃	0.13
								臭气浓度	低速率
DA008	120° 45' 59.089"	30° 26' 52.718"	一般	20	0.7	20000	25	颗粒物	0.047
								非甲烷总烃	0.123
								臭气浓度	低速率
DA010	120° 46' 3.927"	30° 26' 53.385"	一般	20	0.5	8000	25	非甲烷总烃	0.032

表 4-10 面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西 3#车间 涂装车间 (4F)	120° 45' 58.230"	30° 26' 53.838"	120	35	15	正常	颗粒物	0.186
							非甲烷总烃	0.097
							臭气浓度	低速率
东 2#车间 上胶组合 车间 (1F)	120° 46' 51.932"	30° 18' 2.904"	90	50	1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7

排放口设置要求：应在排气筒上设置废气外排口监测点位。废气监测平台、

监测断面和废气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等的要求，同时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并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备失效，造成部分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故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 50%进行评价，每年故障 1-2 次，每次 0.5 小时。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DA007	颗粒物	1-2 次/年	30min	0.368	0.184
	非甲烷总烃			0.281	0.141
DA008	颗粒物			0.496	0.248
	非甲烷总烃			0.267	0.134
DA010	非甲烷总烃			0.070	0.035

为降低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应对措施如下。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处理设备开启，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处理设备，避免废气直接排放。

（5）环境影响定性分析

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

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调漆房、喷漆房、晾干房微负压密闭整体集气，项目面漆房废气（喷漆）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6）大气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7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10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注：DA008 漆面打磨废气、涂装废气需独立监测控制，对比评价。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1) 喷枪清洗水

喷枪每周使用清水清洗，具体清洗方式为在漆罐内加入清水，将漆罐安装好后，把喷枪工作状态调节为非雾化，然后将喷枪对准容器桶内进行喷射，直

至喷枪内漆道清洗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次清洗用量约 10L，使用过程中损耗约 10%，则含漆废水的产生量约 0.432t/a，回用至水帘用水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区不提供住宿，提供两餐。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15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1275t/a（按用水量的 85%计），其中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8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446t/a，NH₃-N 产生量为 0.045t/a，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0.102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中未做要求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表 4-1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 D _{Cr}	产污 系数 法	1275	350	0.4462	隔油池、化粪池、沉淀和厌氧发酵、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	排 污 系 数 法	1275	40	0.051	7200
	氨氮			35	0.045					2	0.003	7200
	动植物油			80	0.102					1	0.001	7200

(2)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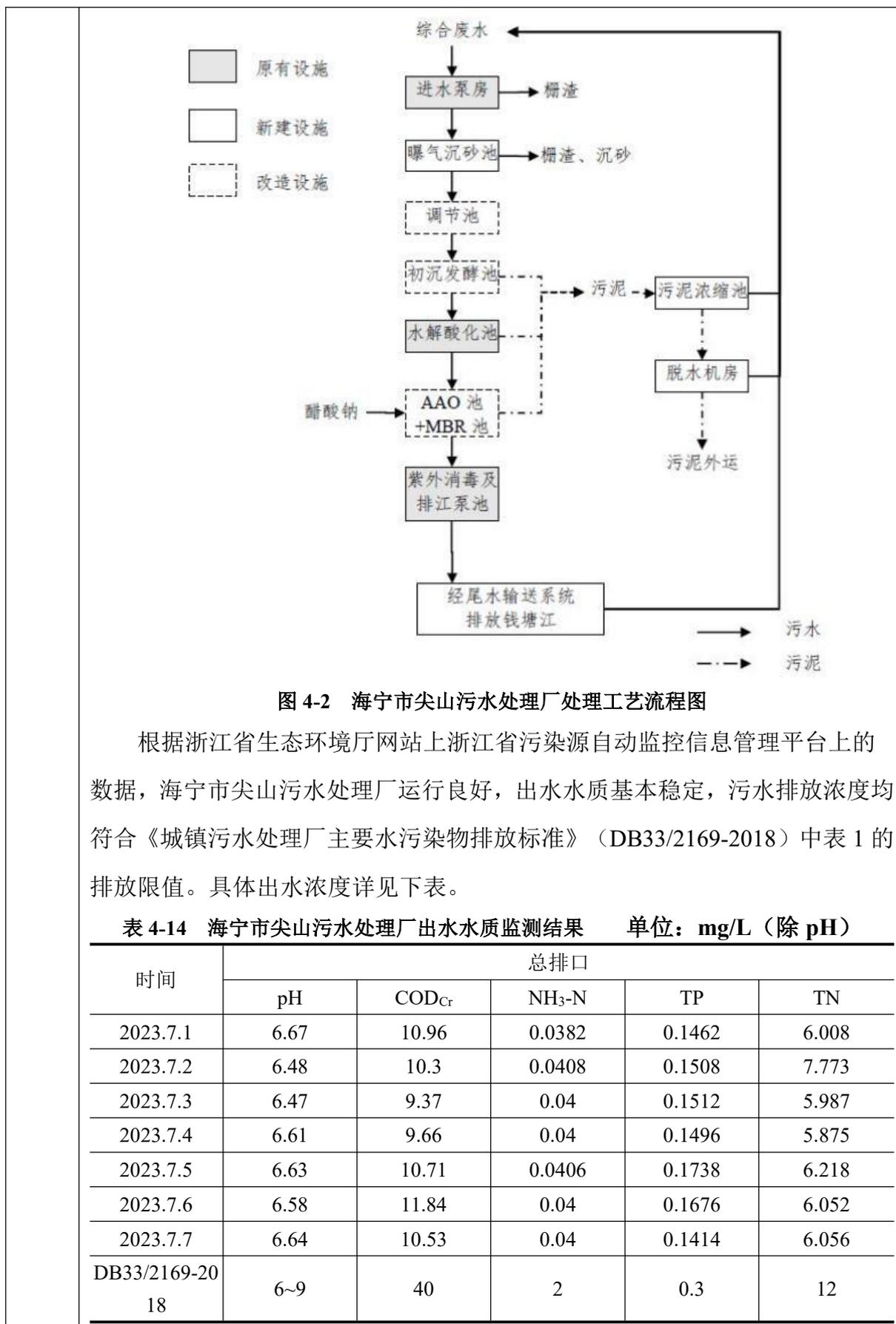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进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

理厂，生活污水接管水质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56mg/L，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项目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南侧、金牛路东侧，占地 62931m²，设计处理规模 5.0 万 m³/d，服务范围以尖山新区为主，包含海宁东部开发区、袁花镇、黄湾镇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目前的尖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采用 A²/O+MBR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中水回用工程的设计规模为 2.0 万 m³/d，以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尾水作为原水，采用人工湿地+UF+RO 工艺，2.0 万 m³/d 中水中的 1.0 万 m³/d 回用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排入尖山污水处理厂东南侧龙湾河，0.7 万 m³/d 回用作为市政杂用水，0.3 万 m³/d 回用作为工业用水。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其他尾水（3.0 万 m³/d）经尾水输送系统输送至尖山污水处理厂，通过其排放口排入钱塘江。目前尖山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废水处理量约 4 万吨左右，仍有一定的余量。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目前，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两部分组成。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水量为 4.25m³/d，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在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委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外排环境可行，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p> <p>(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p> <p>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 <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_{Cr}、氨氮、动植物油</td> <td>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td> <td>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TW001</td> <td>化粪池</td> <td>沉淀和厌氧发酵</td> <td>DW001</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清净水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 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 <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名称</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4">DW001</td> <td rowspan="4">120°46'1.359"</td> <td>30°26'</td> <td rowspan="4">0.1275</td> <td rowspan="4">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4">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 <td rowspan="4">工作时间</td> <td>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54.133"</td> <td>COD_{Cr}</td> <td>40</td> </tr> <tr> <td>"</td> <td>氨氮</td> <td>2</td> </tr> <tr> <td>"</td> <td>动植物油</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6'1.359"	30°26'	0.1275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pH	6-9	54.133"	COD _{Cr}	40	"	氨氮	2	"	动植物油	1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6'1.359"	30°26'	0.1275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	pH	6-9																																																					
			54.133"					COD _{Cr}	40																																																						
			"					氨氮	2																																																						
			"					动植物油	1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GB8978-1996)、 (DB33/887-2013)	6-9
		COD _{Cr}		500
		氨氮		35
		动植物油		10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新增日排放量	全厂日排放量	新增年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①
	编号	种类	(mg/L)	(t/d)	(t/d)	(t/a)	(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17	0.00102	0.051	0.306
		NH ₃ -N	2	0.00001	0.00005	0.003	0.015
		动植物油	1	0.000003	0.00003	0.001	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	0.306
		NH ₃ -N				/	0.015
		动植物油				/	0.008

注：全厂排放量=现有实际排放量（折达产）+本项目排放量。

(5)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要求，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非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可不进行例行监测。

(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本项目污水进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原厂址右侧新增用地建设厂房实施本项目，全厂厂界发生变化，现有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无法表征现有项目厂界声环境情况，故本项目对

全厂噪声源进行分析预测。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加上车间混凝土墙体隔声，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约 26dB(A)。项目设备数量较多，且设备分布较为集中，本次评价将部分设备声源进行叠加后简化，详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强叠加简化

序号	设备	设备台数	单台声源声功率级 (dB(A)/dB)	等效点声源后单个声源声功率级 (dB(A)/dB)
1	搅拌机 (混料机)	5	75	81.99
2	挤出机	17	70	82.3
3	石塑型材自动生产线	9	75	84.54
4	石塑板生产线	3	75	79.77
5	平板喷绘机	1	70	70
6	平贴包覆机	2	70	73.01
7	印花机	2	70	73.01
8	粉碎机	2	85	88.01
9	大阪 UV 涂装线 (石材板淋涂机)	1	75	75
10	磨粉机	3	85	89.77
11	涂装 UV 固化机	1	70	70
12	覆膜生产线	5	70	76.99
13	3D 打印机	4	70	76.02
14	覆膜机 (2.7 米)	1	70	70
15	开槽机	1	80	80
16	线条淋涂机	1	75	75
17	油压机	11	80	90.41
18	压力机 (冲床)	9	80	89.54
19	底漆房	1	70	70
20	面漆房	2	70	73.01
21	修色房	1	70	70
22	打磨柜	4	75	81.02
23	加工中心 (DN2409B)	1	75	75
24	封边机 (WD-486JL)	1	70	70
25	裁板锯 (WD132)	2	85	88.01
26	裁板锯 (WD132D)	2	85	88.01
27	立铣 (MX51178(5.5))	2	75	78.01
28	立铣 (MX5116T)	2	75	78.01

29	小带锯 (MJ345)	1	85	85
30	冷压机 (3 米)	5	70	76.99
31	铝型材智能切割中心	2	80	83.01
32	铝型材双头数显精密切割锯床	2	75	78.01
33	五轴数控端铣中心	2	75	78.01
34	铝塑型材单轴仿形铣床	2	75	78.01
35	铝门窗角码自动切割锯床	2	75	78.01
36	铝型材立刀组合端面铣床	2	75	78.01
37	四头数控挤角机	3	65	69.77
38	铝门窗定位升降同步组角机	2	65	68.01
39	铝门窗铰链双头钻孔机	2	70	73.01
40	百叶窗中挺钻孔机	1	70	70
41	智能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1	75	75
42	铝型材组合端面铣床	1	75	75
43	数控玻璃压线锯	1	75	75
44	智能冲压设备	1	80	80

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dB)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74.4	17.1	16	80	设备基础防振措施、进出口设置消声器	0:00-24:00
2	DA002 风机	-37.6	26.1	16	75		0:00-24:00
3	DA003 风机	-80.8	-11.5	16	80		0:00-24:00
4	DA004 风机	-75.7	37.7	16	85		0:00-24:00
5	DA005 风机	-80.3	-26.6	16	78		0:00-24:00
6	DA006 风机	12.6	-5.5	16	82		8:00-17:00
7	DA007 风机	-80.1	64.5	16	85		8:00-17:00
8	DA008 风机	-82.1	30.5	16	80		8:00-17:00
9	DA009 风机	-44	-76.6	16	75		8:00-17:00
10	DA010 风机	51.5	33.1	16	78		8:00-17:00
11	冷却设备	-63.6	73.2	1	80		0:00-24:00
12	喷淋设备	-52.5	72.5	1	80		0:00-24:00

注：DA001 为上光废气、印花废气、覆膜废气、冷压废气配套，DA002 为混料废气配套，DA003 为开槽废气配套，DA004 为投料、破碎磨粉粉尘及挤出废气配套，DA005 为 3D 打印废气配套，DA006 为木加工粉尘、封边废气配套，DA007 为面漆废气配套，DA008 为漆面打磨、调漆废气、底漆废气、修色废气配套，DA009 为食堂油烟配套，DA010 为上胶废气配套。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dB)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 d 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西	平板喷绘机	70	合理 布局, 基础 减 振、 室内 安 装、 墙体 隔声	-67.9	-31.7	1	75.7	25.7	42.7	6.6	32.42	41.8	37.39	53.61	0:0 0-2 4:0 0 8:0 0-1 7:0 0	26	6.42	15.8	11.39	27.61	1m	
2	1#车 间	3D 打印机	76.02		-47.8	-31.7	1	55.6	27.5	62.6	4.8	41.12	47.23	40.09	62.4			15.12	21.23	14.09	36.4	1m	
3	西 2 #车 间	平贴包覆机	73.01		-68.9	9.5	1	83.2	22.2	38.0	7.7	34.61	46.08	41.41	55.28			8.61	20.08	15.41	29.28	1m	
4		印花机	73.01		-36.2	7.5	1	50.4	23.5	70.8	7.1	38.96	45.59	36.01	55.98			12.96	19.59	10.01	29.98	1m	
5		大阪 UV 涂装 线	75		-71.7	4.5	1	85.8	16.9	35.7	12.9	36.33	50.44	43.95	52.79			10.33	24.44	17.95	26.79	1m	
6		涂装 UV 固化 机	70		-40.3	1.2	1	54.2	16.8	67.2	13.7	35.32	45.49	33.45	47.27			9.32	19.49	7.45	21.27	1m	
7		开槽机	80		-77.6	-8.6	1	91.0	3.3	30.9	26.4	40.82	69.63	50.2	51.57			14.82	43.63	24.2	25.57	1m	
8		线条淋涂机	75		-21.4	6.4	1	35.6	23.9	85.6	7.1	43.97	47.43	36.35	57.97			17.97	21.43	10.35	31.97	1m	
9		油压机	90.41		-3	-8.6	1	16.4	10.8	105.2	20.6	66.11	69.74	49.97	64.13			40.11	43.74	23.97	38.13	1m	
10		压力机(冲床)	89.54		-6	-16.4	1	18.9	2.7	102.9	28.6	64.01	80.91	49.29	60.41			38.01	54.91	23.29	34.41	1m	
11		覆膜生产线	76.99		-79.3	8.2	4	93.6	19.8	27.8	9.8	37.56	51.06	48.11	57.17			11.56	25.06	22.11	31.17	1m	
12		覆膜机(2.7 米)	70		-91.4	14.7	4	106.0	25.1	15.2	4.2	29.49	42.01	46.36	57.54			3.49	16.01	20.36	31.54	1m	
13	加工中心 (DN2409B)	75	-101.4		13.7	12	116.0	23.1	5.3	6.0	33.71	47.73	60.51	59.44	7.71			21.73	34.51	33.44	1m		
14	封边机 (WD-486JL)	70	-85.2		12.4	12	99.7	23.4	21.6	6.0	30.03	42.62	43.31	54.44	4.03			16.62	17.31	28.44	1m		
15	裁板锯 (WD132)	88.01	-104		7.2	12	118.2	16.4	3.3	12.7	46.56	63.71	77.64	65.93	20.56			37.71	51.64	39.93	1m		

世纪豪门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数字工厂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裁板锯 (WD132D)	88.01		-104.5	-0.2	12	118.3	9.0	3.4	20.1	46.55	68.93	77.38	61.95			20.55	42.93	51.38	35.95	1m
17		立铣 (MX51178(5 .5))	78.01		-58.9	10.8	12	73.3	24.5	47.9	5.6	40.71	50.23	44.4	63.05			14.71	24.23	18.4	37.05	1m
18		立铣 (MX5116T)	78.01		-59.5	2.7	12	73.5	16.4	48.0	13.7	40.68	53.71	44.39	55.28			14.68	27.71	18.39	29.28	1m
19		小带锯 (MJ345)	85		-60.3	-8	12	73.7	5.6	48.1	24.4	47.65	70.04	51.36	57.25			21.65	44.04	25.36	31.25	1m
20		冷压机(3米)	76.99		-81.1	-8	12	94.5	3.5	27.3	26.1	37.48	66.11	48.27	48.66			11.48	40.11	22.27	22.66	1m
21	西 3 #车 间	挤出机	82.3		-87.1	56.4	1	104.4	26.9	15.6	10.1	41.93	53.7	58.44	62.21			15.93	27.7	32.44	36.21	1m
22		石塑型材自动 生产线	84.54		-88.3	48.5	4	104.9	18.9	15.1	18.1	44.12	59.01	60.96	59.39			18.12	33.01	34.96	33.39	1m
23		石塑板生产线	79.77		-89	37.8	4	104.6	8.2	15.4	28.8	39.38	61.49	56.02	50.58	0:0 0-2		13.38	35.49	30.02	24.58	1m
24		搅拌机(混料 机)	81.99		-1	43.9	8	17.4	21.8	102.6	13.7	57.18	55.22	41.77	59.26	4:0 0		31.18	29.22	15.77	33.26	1m
25		粉碎机	88.01		-24.2	48.8	8	41.0	24.7	79.0	11.2	55.75	60.16	50.06	67.03			29.75	34.16	24.06	41.03	1m
26		磨粉机	89.77		6.1	42.8	12	10.2	21.3	109.8	14.0	69.6	63.2	48.96	66.85			43.6	37.2	22.96	40.85	1m
27		底漆房	70		-81.6	59.8	12	98.6	71.0	21.2	41.5	30.12	32.97	43.47	37.64	8:0		4.12	6.97	17.47	11.64	1m
28		面漆房	73.01		-75.3	32.7	12	90.9	44.6	29.8	15.0	33.84	40.02	43.53	49.49	0-1		7.84	14.02	17.53	23.49	1m
29		修色房	70		-61	57.6	12	78.4	30.3	41.5	6.2	32.11	40.37	37.64	54.15	7:0		6.11	14.37	11.64	28.15	1m
30		打磨柜	81.02		-94.7	60.6	12	112.3	30.4	7.6	6.7	40.01	51.36	63.4	64.5	0		14.01	25.36	37.4	38.5	1m
31	东 2 #车 间	铝型材智能切 割中心	83.01		58.4	-5.9	1	59.6	22.6	10.7	11.7	47.51	55.93	62.42	61.65	0:0 0-2		21.51	29.93	36.42	35.65	1m
32		铝型材双头数 显精密切割锯	78.01		82.6	-4.6	1	35.7	26.4	34.7	8.6	46.96	49.58	47.2	59.32	4:0 0		20.96	23.58	21.2	33.32	1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2) 防治措施</p> <p>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用如下措施：</p> <p>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分散布置，避免集中噪声源提高噪声等级。</p> <p>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p> <p>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p> <p>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p> <p>1) 预测模式</p> <p>本项目噪声源部分布置于室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p> <p>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p> <p>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p>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p>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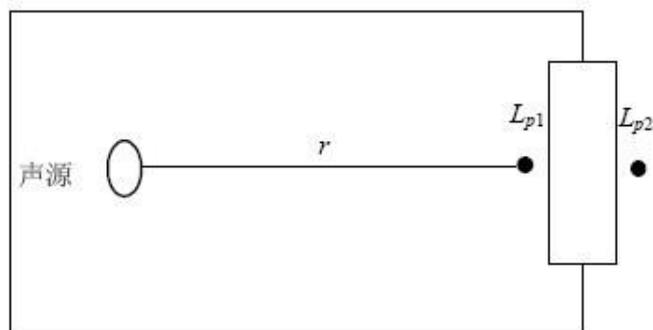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可按公式 (2) 计算得出。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 (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2}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单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6)$$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声源处的 A 声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7)$$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经预测计算，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昼间	49.1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5.8		达标
西侧厂界		54.7		达标
北侧厂界		51.1		达标
东侧厂界	夜间	48.2	55	达标
南侧厂界		53.9		达标
西侧厂界		50.6		达标
北侧厂界		49.8		达标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_{eq}(A)$ 、 L_{max}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含皂化液金属屑、废皂化液、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危险包装物、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液和生活垃圾。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进厂及成品包装出厂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4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铝合金型材在下料、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 3%，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90.9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 含皂化液金属屑

本项目铝合金型材在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皂化液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材料 0.1%，则含皂化液金属屑产生量为 3.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皂化液

本项目皂化液使用时与水按 1:10 调配使用，使用过程中会发生损耗，定期添补、更换，项目皂化液用量 0.5t/a，与水混合后使用量约 5.5t/a，废皂化液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20%计，则废皂化产生量约 1.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不合格品

铝合金边框在质检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边框不合格品，约占原材料 2%，则边框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0.6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6) 废机油

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一般每年更换一次，产废约为用量的 80%，新增产生量为 0.12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一般每年更换一次，产废约为用量的 80%，新增产生量为 0.2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含油抹布/手套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5t/a。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危险包装物

本项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包装规格为 20kg 桶装（空桶按 2kg/个计），新增使用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桶约 100 个；固化剂、色精包装规格为 2.5kg 桶装（空桶按 0.2kg/个计），新增使用固化剂、色精桶约 141 个；皂化液包装规格为 200kg 桶装（空桶按 20kg/个计），年使用皂化液包装桶约 3 个；硅酮胶包装规格为 190L/桶（包装材料按 20kg/个计），年使用硅酮胶包装桶约 59 个；则产生废危险包装物约 1.46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性漆不在名录范围内，但本项目实施后沾染水性漆的包装容器可能具有一定危险性，环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鉴定，在鉴定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5kg 桶装（空桶按 2.5kg/个计），年新增使用油桶约 16 个，则产生废油桶约 0.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漆房使用过滤棉过滤漆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处理喷漆漆雾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约 3t/a。现有项目涂装车间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5t/a，故本项目新增废过滤棉 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活性炭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项目应采用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风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要求设计过流风速 $\leq 0.6\text{m/s}$ ，活性炭层厚度宜 $\geq 0.4\text{m}$ ，停留时间 $\geq 0.75\text{s}$ 。根据《关

于印发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嘉环发[2023]37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进行计算，建议一年内活性炭更换频次控制在 2~4 次，本项目取一年更换 4 次。

本项目实施后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详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设施风机风量	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活性炭理论需求量 (t/a)	设施运行时间	活性炭年更换次数	单次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面漆喷漆、流平晾干废气 (DA007)	15000m ³ /h	0.098	0.98	2400h/a	4 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0.25t	1	1.098
调漆、修色、底漆喷漆及晾干废气 (DA008)	20000m ³ /h	0.103	1.03	2400h/a	4 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0.26t	1.04	1.143
上胶废气 (DA010)	8000m ³ /h	0.181	1.81	2400h/a	4 次（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0.5t	2	2.181
合计（废活性炭）								4.422

现有项目涂装车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064t/a，故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0.35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漆渣

修色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中未上漆中的固体份经过滤棉过滤进入漆渣，底漆房水帘捞渣产生漆渣，根据表 4-5 涂装废气源强分析，产生的漆渣量合计约为 0.641t/a，现有项目涂装车间漆渣产生量为 0.16t/a，故本项目新增漆渣 0.48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性漆不在名录范围内，但本项目实施后水性漆渣可能具有一定危险性，环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鉴定，在鉴定之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水帘废液

本项目底漆房配套水帘除漆渣，水箱尺寸为 4×1×0.3m，填充量约为水

箱容积的 80%，水帘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每月更换一次产生水帘废液，水帘废液产生量为 11.5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设食堂，不提供住宿，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张等	4	√	/	4.1h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精加工	固态	铝合金边角料	90.9	√	/	4.2a
3	不合格品	检验入库	固态	不合格品	60.6	√	/	4.2a
4	含皂化液金属屑	精加工	固态	皂化液、金属屑	3.03	√	/	4.2a
5	废皂化液	精加工	液态	皂化液、水	1.1	√	/	4.1c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12	√	/	4.1c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0.2	√	/	4.1c
8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油、废抹布、手套	0.5	√	/	4.1h
9	废危险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硅酮胶、水性漆、水性固化剂、水性色精、皂化液、包装材料	1.469	√	/	4.1c
10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桶	0.04	√	/	4.1c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有机废气、滤棉	1.5	√	/	4.3l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0.358	√	/	4.3l
13	漆渣	废气处理	固体	漆渣	0.481	√	/	4.2a
14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液体	漆渣、水帘废液	11.52	√	/	4.3n
15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5	√	/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废周期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330-001-07	每天	4	专业单位回收
2	金属边角料			/	/	330-001-10	每天	90.9	
3	不合格品			/	/	330-001-99	每天	60.6	
4	含皂化液金属屑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6-09	每天	3.03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皂化液			T	HW09	900-007-09	三个月	1.1	
6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每年	0.12	
7	废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每年	0.2	
8	废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每天	0.5	
9	废危险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每天	1.469	
10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两个月	0.04	
11	废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三个月	1.5	
12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三个月	0.358	
13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每天	0.481	
14	水帘废液			T/In	HW49	772-006-49	每个月	11.52	
15	生活垃圾			/	/	/	/	/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标准。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1) 一般固废管理

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依法开展

清洁生产，通过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清洁能源使用、原料替代、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按照省有关规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如实记录有关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按要求依托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要求企业在厂内设立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做好管理，产品、原料的堆放位置及固废堆场需明确，保持车间内整洁。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如下：

厂内管理：

a、建立一般固废台账记录，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关记录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b、分类收集包装后贮存，并应当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废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场所应当具备水泥硬化地面以及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

c、一般固废中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转移利用处置：妥善处理一般固废，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转移过程污染环境。

a、一般固废的转移应当与接收单位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b、一般固废可以作为原材料再利用或者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

化处置；

c、一般固废宜以减容打包包装形态出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管理

①厂内管理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a、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b、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转的整个流程，包括各危险废物的贮存数量、贮存地点，利用和处置数量、时间和方式等情况，以及内部整个运转流程中，相关保障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实施情况。有关记录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c、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包装容器、标识标签及贮存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含皂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车间东侧	30m ²	桶装	0.3	一个月
2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0.1	一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2	一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2	一年
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一个月

6	废危险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0.8	半年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4	一年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4	三个月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1	三个月
10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0.05	一个月
11	水帘废液	HW49	772-006-49	桶装	1	一个月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11t,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3.16t, 合计 14.16t, 使用包装袋或包装桶进行盛放, 单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0.81m², 单个包装小桶 (25L) 的占地面积约 0.09m², 单个吨桶的占地面积约 1.38m², 则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占地面积约 20m², 现有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贮存最大量。

企业按要求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设置的危废仓库可满足贮存需求。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 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 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 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 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 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 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要求

a. 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 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 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 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b. 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 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 车速适中, 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 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

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c.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管理要求

企业应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 4-4 危险废物标签

表 4-28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29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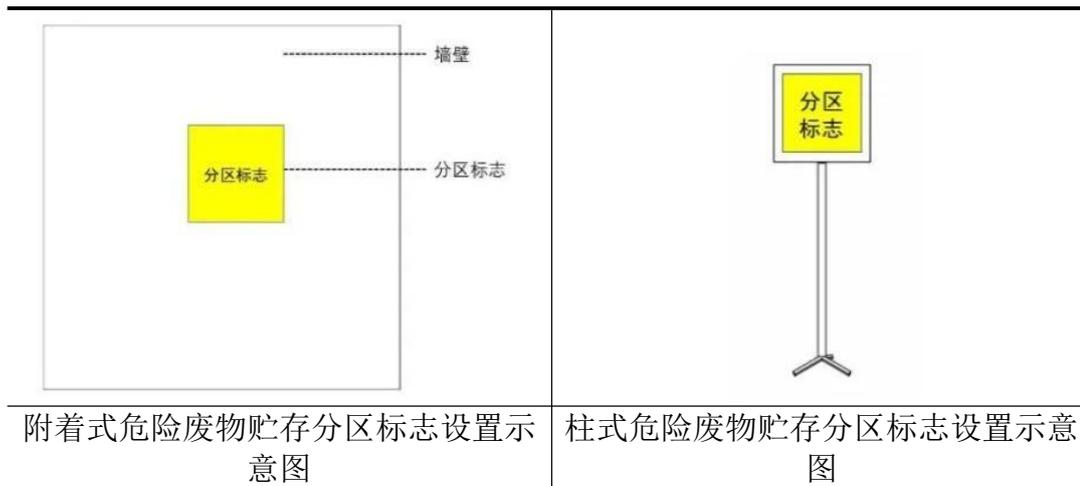


图 4-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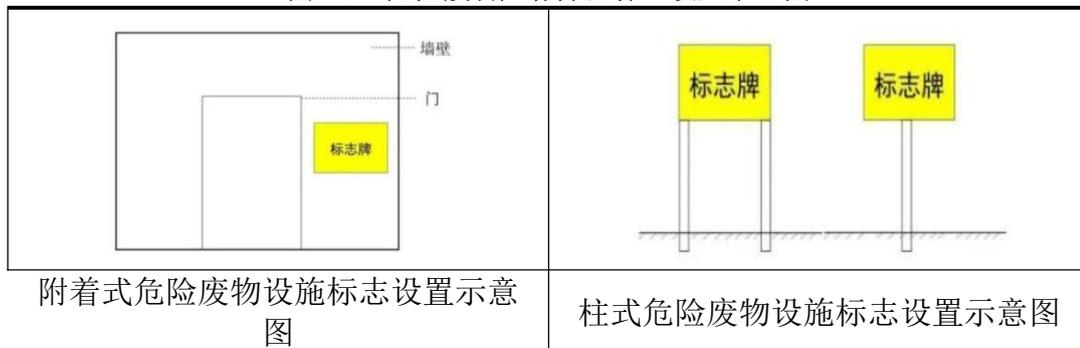


图 4-6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固废分类收集，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妥善地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环节的巡查及管理，预防泄漏，及时发现问题；严格管道、阀门产品质量，按照其安装规范进行安装，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维护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换。

(2) 分区防渗

建设单位在设计阶段，应对各单元采取严格的设计标准，对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工程各处置区域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物类型等判断如下：

表 4-3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物流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p>综上所述，只要企业加强管理，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工作，严格实施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h2>6、环境风险</h2>						
<h3>(1) 风险调查</h3>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漆、水性固化剂、水性色精、白胶、上光油、油墨、机油、液压油及各类危险废物。</p>						
<h3>(2)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h3> <p>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项目Q值计算结果如下：</p>						
表 4-31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项目 Q 值 Σ	
上光油	/	0.2	50	0.004	0.30866	
水性油墨	/	0.2	50	0.004		
喷底漆	水性底漆	/	0.04	50		0.0008
	水性底漆固化剂	/	0.025	50		0.0005
喷面漆	水性面漆	/	0.04	50		0.0008
	水性面漆固化剂	/	0.025	50		0.0005
修色	水性面漆	/	0.04	50		0.0008
	水性面漆固化剂	/	0.025	50		0.0005
	水性色精	/	0.025	50		0.0005
白胶	/	0.25	50	0.005		
机油	/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废皂化液	/	0.1	10	0.01		
危险废物（除废皂化液）	/	14.06	50	0.2812		
<p>注：①上光油、水性油墨、水性漆、固化剂、色精、白胶及危险废物临界量根据附录 B 中“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值； ②废皂化液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COD_{Cr}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值。</p>						
<p>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可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如下。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世纪豪门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数字工厂智能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嘉兴市	海宁市	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46 分 5.656 秒	纬度	30 度 26 分 52.15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风险物质：上光油、水性油墨、水性漆、固化剂、色精、白胶、机油、液压油及各类危险废物。 分布：危化品仓库、车间、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1）因工人操作不当引起化学品泄漏，化学品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大量的浓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p> <p>地表水：（1）运输过程中发生倾覆或操作人员不当等引起化学品泄漏进入地表水体，对水体水质造成污染；（2）发生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消防水外泄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水体水质造成污染；</p> <p>地下水及土壤：（1）因包装桶破损或工人操作不当或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引起化学品泄漏下渗，会污染周边地下水及土壤。</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p> <p>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p> <p>（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p> <p>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p> <p>（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并定期检查；生产及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p> <p>（4）末端处理措施防范措施</p> <p>1)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①平时加强废气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2) 固废防范措施</p> <p>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贮</p>			

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设置台账管理制度等；此外，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5) 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

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

(6)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出现由于安全事故产生的次生环境事故，发生风险事故后，泄露的液体必须进行收集，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应急桶、沙袋等应急物资，发生事故后及时将泄漏废水转移至应急桶中。同时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相关应急措施。

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该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漆、水性固化剂、水性色精、机油、液压油及各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评价，填写简单分析内容表。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7、环保投资

企业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废水隔油、沉淀设施；沉淀池、排水沟等	5
	废气	洒水车；临时防尘围挡；施工场地防扬尘措施等	10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维护	3
	固废	临时弃土场；施工人员垃圾清运等	5
	环境管理、监测	施工期环境监测及环境管理、人员培训等	2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及配套的管道设施、地下水防治	15

	废气	新增底漆房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上胶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上胶车间排气筒、车间通风装置，依托现有喷漆房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40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	10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垃圾桶等	5
	风险	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7	面漆喷漆(喷漆、流平晾干)	颗粒物	面漆房废气(喷漆)经干式过滤后与配套流平房、晾干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08	打磨、调漆、修色(喷漆、晾干)、底漆喷漆(喷漆、晾干)	颗粒物	底漆房、修色房废气经过滤(底漆房为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装置、修色房为过滤棉)后与配套晾干房、调漆房废气一同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漆面打磨粉尘(侧吸式滤芯除尘装置处置)一同经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DA010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		颗粒物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容器;调漆工序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企业应定期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企业应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加强日常维护等	(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般固废仓库，废—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危险废物含皂化液金属屑、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危险包装物、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水帘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实施清洁生产，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p> <p>(2) 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做好—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的防渗、防漏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p> <p>(2)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p> <p>(3) 生产车间及仓库区严禁明火；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配备齐全；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p> <p>(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p> <p>(5) 强化风险意识、增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职业卫生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厂区内配备沙袋、吸油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及培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实施后应按要求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按证排污，自觉守法；</p> <p>(2)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采样固定装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制定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废气处理耗材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p> <p>(3)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组织环保机构，配套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制度上墙，建立相关档案资料。</p> <p>(4) 规范污水排污口、管道的设置与监测，做好污水零直排，保证污水稳定达标排放。</p> <p>(5) 本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自主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p> <p>(6)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以及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审批或备案，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六、结论

浙江世纪豪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世纪豪门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数字工厂智能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横一路南侧、金桥港西侧，在原厂址右侧新增用地 15469m² 建设本项目，形成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的生产能力。同时新增底漆喷漆、调整面漆调配比例，对现有木质家具喷漆工序进行改建。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949	1.949	/	0.262	0.038	2.173	+0.224
	颗粒物	5.110	5.110	/	0.123	0.12	5.113	+0.003
	氯乙烯	/	0.074	/	/	/	0	0
	氯化氢	/	0.096	/	/	/	0	0
	食堂油烟	0.014	0.014	/	0.006	/	0.02	+0.006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6375	0.6525	/	0.1275	/	0.7650	+0.1275
	COD _{Cr}	0.255	0.261	/	0.051	/	0.306	+0.051
	NH ₃ -N	0.013	0.013	/	0.003	/	0.016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一般包装材 料	0 (7.2)	0 (8)	/	0 (4)	/	0 (11.2)	0
	木材边角料	0 (63)	0 (70)	/	/	/	0 (63)	0
	金属边角料	0 (40.32)	0 (44.8)	/	0 (90.9)	/	0 (131.22)	0
	PVC 板加工粉 尘	0 (3.456)	0 (3.843)	/	/	/	0 (3.456)	0
	木屑粉尘	0 (0.15)	0 (0.167)	/	/	/	0 (0.15)	0
	废布袋	0 (0.012)	0 (0.015)	/	/	/	0 (0.012)	0
	不合格品	/	/	/	0 (60.6)	/	0 (60.6)	0
危险废物	漆渣	0 (0.144)	0 (0.16)	/	0 (0.481)	/	0 (0.625)	0
	胶渣	0 (0.513)	0 (0.57)	/	/	/	0 (0.513)	0
	漆面打磨粉尘	0 (0.066)	0 (0.062)	/	/	/	0 (0.066)	0
	含皂化液金属	/	/	/	0 (3.03)	/	0 (3.03)	0

世纪豪门年产 30 万平方米铝合金节能门窗数字工厂智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屑							
	废皂化液	/	/	/	0 (1.1)	/	0 (1.1)	0
	废机油	0 (0.12)	0 (0.12)	/	0 (0.12)	/	0 (0.24)	0
	废液压油	0 (0.2)	0 (0.2)	/	0 (0.2)	/	0 (0.4)	0
	废机油滤芯	0 (0.018)	0 (0.02)	/	/	/	0 (0.018)	0
	含油抹布/手套	0 (0.9)	0 (1)	/	0 (0.5)	/	0 (1.4)	0
	废危险包装物	0 (2.574)	0 (2.962)	/	0 (1.469)	/	0 (4.043)	0
	废油桶	0 (0.036)	0 (0.04)	/	0 (0.04)	/	0 (0.076)	0
	废过滤棉	0 (1.5)	0 (1.5)	/	0 (1.5)	/	0 (3)	0
	废活性炭	0 (35.315)	0 (35.321)	/	0 (0.358)	/	0 (35.673)	0
	废滤芯	0 (0.008)	0 (0.008)	/	/	/	0 (0.008)	0
	喷淋废水	0 (2)	0 (2)	/	/	/	0 (2)	0
	水帘废液	/	/	/	0 (11.52)	/	0 (11.5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67.8)	0 (75)	/	0 (15)	/	0 (82.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